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 00648)



2007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簡介	14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收益表	49
綜合資產負債表	50
資產負債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五年財務摘要	14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逸飛 (主席)
拿督黃森捷DIMP (副主席)
盛揚 (副主席)
余仲行 (行政總裁)
段續真

非執行董事：

余錦遠
孫華琍
黃建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JP
吳守基
李揚

審核委員會

盧永仁JP
余錦遠
吳守基

薪酬委員會

盧永仁JP
余錦遠
吳守基

執行委員會

楊逸飛
拿督黃森捷DIMP
盛揚
余仲行
段續真
余錦基* BBS, MBE, JP

* 名譽委員(沒有投票權)

投資委員會

楊逸飛
拿督黃森捷DIMP
盛揚
余仲行
段續真
余錦基* BBS, MBE, JP

* 名譽委員(沒有投票權)

公司秘書

羅學文 Barrister, MCI Arb

合資格會計師

樓妙敏 CPA, CPA (Aust.)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五十六號
軟庫中心
四樓及五樓

網址

www.renjimedical.com

聯交所股份代號

00648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仁濟」)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過去一年乃本公司歷經重大挑戰的一年。在本地及全球市場雖見復甦但仍處於高度不穩之環境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繼續其策略性重整，穩步推進其開發及拓展核心業務之新計劃，同時接近完成出售其非核心業務權益。

本人十分榮幸及興奮地宣佈，憑藉董事會之遠見及堅定決心，加上中國仁濟全體員工之辛勤工作，本公司成功促使收入攀升74.9%至港幣245,641,000元，溢利激增115.4%至港幣12,809,000元。此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進行收購有關之各項溢利及收益保證均已符合標準。

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反映其透過主要附屬公司中國仁濟醫療(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其持有上海安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安平」)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安平醫療集團」)之權益)於中國大陸醫療及保健市場之投資乃本公司一項具策略性及成功之有利投資。安平醫療集團對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收入貢獻23.2%及攤銷無形資產後分部溢利呈報港幣19,019,000元。

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其於佛山禪德針織企業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中國成衣製造廠)之權益，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出售於SBI E2-Capital Limited(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金融服務供應商)之權益，故安平醫療集團成為本公司溢利之主要貢獻來源，令我們更加堅信本公司先前所作之策略性重整已顯現成效。

另外值得特別注意以下事實：首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作出較大幅度減值撥備，隨後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權益後，實際獲得金額超出撥備本身；其次，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狀況有相當明顯改善，且大部份支出為非現金項目，如購股權開支及無形資產攤銷。我們相信，以上所述為本集團未來之進一步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上海、南昌、合肥、瀋陽及北京購入多項醫療設備，並與數家著名醫療機構合作，其中包括上海仁濟醫院，中國人民解放軍第411醫院、中國人民解放軍第455醫院、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炮兵總醫院、合肥伽瑪刀專科醫院及中國人民解放軍瀋陽463醫院，從而大大擴展其於全中國之網絡及潛在客戶群，進一步確立中國仁濟作為中國領先的癌症診斷及治療服務供應之地位。

前景

本集團深信其核心業務所在之中國大陸，對癌症診斷及治療服務之需求將持續增長。除癌症已開始成為國內主要死亡因素之一，加上人口老化、吸煙、飲酒、污染及不健康之飲食習慣等固有內在因素，以及普羅大眾對醫療保健及個人健康的關注日漸提高，本集團對市場繼續增長之潛力持正面態度。董事會因此全力以赴，我們並相信中國仁濟已成功確立在國內癌症診斷及治療服務領域中，卓越臨床醫學和科研示範基地的地位。

過去一年乃本公司歷經重大挑戰的一年。在本地及全球市場雖見復甦但仍處於高度不穩之環境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繼續其策略性重整，穩步推進其開發及拓展核心業務之新計劃，透過旗下醫療中心網絡在中國多個城市提供癌症診斷及治療服務，同時接近完成出售其非核心業務權益。本集團已成功錄得溢利港幣12,809,000元，這反映本集團之遠見及堅持策略重整已顯現成效。

我們將繼續履行使命，完成出售於所有非核心業務領域之權益，並繼續竭力鞏固我們現有之強項，同時亦在地域及策略等方面開拓新領域以進一步拓展於中國大陸之網絡及其他潛在策略增長領域，以及繼續提升中國仁濟之知名度。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員工辛勤工作及所付出之努力致以最深之謝意。對投資者、業務夥伴及股東於過去多年對本集團之支持及信任亦表示誠摯謝意。本人深信，本集團將不斷發展並為我們股東創造可觀價值。本人希冀在未來數年中與閣下共享本集團更多積極發展之成果。

主席

楊逸飛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245,64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40,422,000元），較去年增長約港幣105,219,000元或74.9%。在收入方面，(i)醫療網絡對本集團貢獻約港幣56,994,000元或23.2%；(ii)投資控股較去年減少港幣4,979,000元或78.4%；及(iii)媒體、顧問、市場推廣及科技服務較去年減少港幣2,670,000元或96.7%。在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方面，(i)金融服務較去年增長港幣54,009,000元或91.3%；(ii)成衣製造較去年增加港幣2,926,000元或4.6%；及(iii)持有物業及其他項目較去年減少港幣1,061,000元或13.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12,809,000元，較去年之虧損港幣83,006,000元改善達港幣95,815,000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醫療網絡部門及金融服務部門之投資所產生之收入及溢利增加以及取消投資非核心業務所致。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16仙（二零零六年：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1.75仙）。

業務回顧

過去一年乃本公司歷經重大挑戰的一年。在本地及全球市場雖見復甦但仍處於高度不穩之環境下，本公司繼續其策略性重整，穩步推進其開發及拓展核心業務之新計劃，同時接近完成售出其非核心業務權益。

醫療網絡部門主要在中國大陸專門就癌症診斷及治療提供醫療設備租賃及顧問服務。在短短的六個月內，該部門即錄得收入約港幣56,994,000元，或對本集團之收入貢獻約23.2%。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未攤銷無形資產前分部溢利約為港幣45,953,000元，因收購醫療網絡而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約港幣26,934,000元，攤銷後分部淨溢利則約為港幣19,019,000元。

投資控股部門對本集團之收入作出約0.6%之貢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部門分別錄得收入港幣1,36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348,000元）及分部虧損港幣19,20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5,683,000元）。

媒體、顧問、市場推廣及科技服務部門對本集團之收入作出約0.04%之貢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部門分別錄得收入港幣9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760,000元）及分部虧損港幣871,000元（二零零六年：溢利港幣908,000元）。

業務回顧(續)

1. 核心業務

本公司繼續其策略性重整，穩步推進其開發及拓展核心業務之新計劃，同時開始出售其非核心業務權益。值得特別注意的是，本集團已進軍中國醫療及保健行業，透過收購中國仁濟醫療(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100%股權，其持有上海安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安平」)100%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安平與上海仁同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仁同」，一間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中國多間醫療中心所提供之醫療設備及醫療服務之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上海仁同於醫療設備之51%權益，包括由其全資擁有之頭部及體部伽瑪刀、直線加速器、專用電腦模擬定位機、腫瘤熱療系統以及腦電立體精確定位系統，以及上海仁同於其與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炮兵總醫院(「第二炮兵總醫院」)平均擁有之一套電子及電腦雙融掃描儀之51%權益。

收購代價為人民幣74,12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76,930,000元)。上海仁同亦保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本集團於所收購醫療設備權益之淨收入不少於人民幣10,2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0,590,000元)，倘若源自所收購醫療設備之本集團應佔實際淨收入少於人民幣10,200,000元，則上海仁同將以現金付款方式向安平作出補償，補償上限為人民幣38,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9,440,000元)。

上述設備所處中心位於北京，故將可擴展本集團醫療中心於中國之覆蓋區域。此外，第二炮兵總醫院乃中國最著名醫院之一，且由於其位於中國首都北京，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不僅將增加問診病人數目，亦將有助本公司在中國進一步建立中國仁濟的知名度。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安平訂立收購協議向上海仁同收購醫療設備，包括一台頭部伽瑪系統、一台體部伽瑪系統及一台核磁共振(「MRI」)設備，上述醫療設備為合肥伽瑪刀專科醫院(「合肥醫院」)用於診斷癌症及其他症狀(利用MRI設備及伽瑪系統治療腫瘤)之唯一固定資產。收購代價為人民幣46,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7,950,000元)。

根據收購協議，上海仁同已保證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收入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5,19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2,460,000元)。倘於上述實際淨收入低於於上述任何期間/年度之保證淨收入，安平將有權以現金付款方式獲得補償。

業務回顧 (續)

1. 核心業務 (續)

合肥醫院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成立，目前為安徽省內唯一為癌症及腫瘤病人提供伽瑪系統治療之醫院，並為安徽省內首批少數提供專科醫療服務之民營醫院之一。鑑於合肥市之社會保險計劃涵蓋伽瑪系統治療，故合肥市之龐大人口將為合肥醫院之入住人數提供有力之保證。此外，合肥醫院之專科醫療服務亦覆蓋蚌埠、巢湖、皖北、皖西等周邊地區。有關醫療設備為合肥醫院用於診斷癌症及其他症狀(利用MRI設備及伽瑪系統治療腫瘤)之唯一固定資產。合肥醫院位於安徽省，故有助於將本集團之醫療中心擴展至中國華西地區。合肥醫院目前為合肥市唯一提供伽瑪系統治療腫瘤之醫院。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安平與成都大成專業電器市場新世紀電器(「成都大成」)訂立收購協議向成都大成收購醫療設備，包括一台頭部伽瑪系統、一台體部伽瑪系統及一台伽瑪放射治療設備(由鈷60產生)，以及有關淨收入之權益。所收購設備為瀋陽463醫院伽瑪刀治療研究中心(「伽瑪刀中心」)及中國人民解放軍瀋陽463醫院(「人民解放軍463醫院」)鈷60放射治療機無創治療研究中心(「放射治療中心」)所使用之唯一固定資產。收購代價為人民幣41,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42,560,000元)。

根據上述收購協議，成都大成已作出保證，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和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各期間之淨收入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0,380,000元)。倘實際淨收入少於上述兩個期間已之保證淨收入人民幣10,000,000元，安平將有權獲得補償。

人民解放軍463醫院為中國最高等級的「三級甲等」醫院，已有逾50年歷史，在中國東北地區以其多個先進研究項目而享負盛名。伽瑪刀中心及放射治療中心由成都大成與人民解放軍463醫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成立，旨在向瀋陽市及鄰近城市之公眾提供伽瑪系統腫瘤治療及放射治療服務。所收購醫療設備為伽瑪刀中心及放射治療中心提供利用伽瑪系統治療腫瘤及神經外科疾病等精確放射治療服務之唯一固定資產。

該等中心已發展成為以瀋陽市為中心，服務覆蓋多個鄰近城市之龐大腫瘤治療服務網絡。人民解放軍463醫院負責就伽瑪刀中心及放射治療中心之運作提供醫療服務及技術支援。本集團相信該項收購將會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品牌認受性，並將本集團之腫瘤診斷及治療網絡擴展至中國東北部地區。

業務回顧(續)

1. 核心業務(續)

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安平與上海仁同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上海仁同於醫療設備之51%權益，包括由其全資擁有之頭部及體部伽瑪系統、直線加速器、專用電腦模擬定位機、腫瘤熱療系統以及腦電立體精確定位系統以及上海仁同於其與第二炮兵總醫院平均擁有之一套電子及電腦雙融掃描儀之全部權益；安平於年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與上海仁同訂立進一步以收購協議以收購上海仁同於第二炮兵總醫院醫療設備之餘下權益。上述設備分別包括上海仁同於各頭部及體部伽瑪系統、直線加速器、專用電腦模擬定位機、腫瘤熱療系統以及腦電立體精確定位系統之餘下49%權益，以及於一套電子及電腦雙融掃描儀之24.5%權益。

進一步收購之代價為人民幣71,22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76,210,000元)。根據該進一步收購協議，上海仁同已作出保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權益應佔之淨收入將不少於人民幣9,8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0,490,000元)。倘若餘下權益應佔之實際淨收入少於人民幣9,800,000元，則上海仁同將向安平作出補償，補償上限為人民幣36,5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39,060,000元)。

2. 非核心業務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亦從事(i)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分部)；(ii)成衣製造(成衣製造分部)；及(iii)租賃投資物業及經營鄉村俱樂部(物業持有及其他分部)等業務。成衣製造部門以及物業持有及其他部門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經營，而金融服務部門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後停止經營。

i. 金融服務部門

金融服務部門對本集團之收入作出約46.1%之貢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部門分別錄得收入港幣113,18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9,172,000元)及分部溢利港幣24,33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5,031,000元)。

ii. 成衣製造部門

成衣製造部門對本集團之收入作出約27.3%之貢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部門分別錄得收入港幣67,13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4,209,000元)及分部溢利港幣1,09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430,000元)。

iii. 物業持有及其他部門

物業持有及其他部門對本集團之收入作出約2.8%之貢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部門分別錄得收入港幣6,87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933,000元)及分部虧損港幣782,000元(二零零六年：溢利港幣5,347,000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投資項目之重大出售

作為本集團集中發展核心業務及出售非核心業務之持續策略之一部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多項出售。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詳情已嚴格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佈（如有規定），惟重大出售事項概述如下：

作為本集團集中發展核心業務之持續策略之一部份，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出售其持有之16,399,144股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港幣11,86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22,750,000股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港幣23,210,000元。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訂立一份協議以現金代價約港幣20,005,000元出售其於龍印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龍印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佛山禪德針織企業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成衣製造業務之公司，為本集團之成衣製造業務）之51%股權。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完成出售龍印有限公司後，本集團之成衣製造業務分部已停止經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以代價港幣15,000,000元出售其於聯營公司神州風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20%股本權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其於至威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港幣52,000,000元。買方亦承諾支付至威投資有限公司應付本公司為數達港幣39,576,000元之股東貸款，合計總代價為港幣91,576,000元。至威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佛山市南海桃源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佛山從事鄉村俱樂部經營之公司）之57.89%股權。鄉村俱樂部業務過往計入「物業持有及其他」業務分部。

於完成出售至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出售本集團旗下所有投資物業後，物業持有及其他業務分部已停止經營。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52,625,000元出售其全部投資物業。

除上述交易外，本年度內，並無進行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投資項目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以代價港幣81,000,000元出售其於49%擁有合營企業SBI E2-Capital Limited（一間從事本集團全部金融服務業務之公司）之全部股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已終止經營活動淨收益為港幣73,534,000元，包括出售從事鄉村俱樂部業務（物業持有及其他部門）之附屬公司之收益港幣73,679,000元、出售從事成衣製造部門之附屬公司虧損港幣6,540,000元及出售投資物業（物業持有及其他部門）收益港幣6,395,000元。

前景

本集團堅信，本集團業務主要經營地之中國大陸對癌症診斷及治療服務之需求將持續增長。除癌症已成為大陸人口主要死因之事實，加之人口老化、吸煙、飲酒、污染及不健康之飲食習慣等固有內在因素令情況更形惡劣，本集團認為大陸市場之持續潛力亦可自在該領域從事業務公司之數量不斷增長可見一斑。董事會因此全力以赴，我們並相信中國仁濟已成功確立在國內癌症診斷及治療服務領域中，卓越臨床醫學和科研示範基地的地位。

過去一年乃本公司歷經重大挑戰的一年。在本地及全球市場雖見復甦但仍處於高度不穩之環境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繼續其策略性重整，穩步推進其開發及拓展核心業務之新計劃，同時接近完成出售其非核心業務權益。本集團已成功錄得溢利港幣12,809,000元，這反映本集團之遠見及堅持策略重整已顯現成效。

我們將繼續履行使命，完成出售於所有非核心業務領域之權益，並繼續竭力鞏固我們現有之強項，同時亦在地域及策略等方面開拓新領域以進一步拓展於大陸之網絡及其他潛在策略增長領域，以及繼續提升中國仁濟之知名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港幣1,251,484,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港幣1,034,337,000元或約476.3%。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發行新普通股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而其導致大量現金流入，以及大幅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二零零七年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為港幣47,91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5,930,000元)，該增幅主要由於醫療網絡及金融服務部門於年內貢獻之溢利改善所致。本公司之年內淨溢利受非現金支出包括購股權支出港幣17,389,000元、無形資產攤銷港幣26,934,000元及計入融資成本之承兌票據攤銷成本港幣17,785,000元等因素所影響。

本集團維持總額為港幣270,773,000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中港幣102,611,000元為計入分類包括持作出售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二零零六年：港幣96,838,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港幣191,22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0,078,000元)，包括借款港幣73,36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2,614,000元)、保證可換股票據港幣7,69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7,464,000元)及承兌票據港幣110,171,000元(二零零六年：零)，其中港幣78,25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984,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港幣112,97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6,094,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所有借款以港元及日元列值。董事預期所有該等借款將由內部產生資金償付或於到期時滾存並將繼續為本集團之經營提供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就流動資產而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增強至2.64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倍)。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款總額、保證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亦由41.5%降至15.3%。

本集團堅持審慎財務管理政策。於本年度，本集團將部份資金用於策略收購及投資生產設施，同時確保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用於日常經營活動及其他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年內，本公司因購股權之行使發行561,048,000股普通股籌集港幣57,136,000元。本金額為港幣100,5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港幣0.10元之換股價轉換為1,005,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每股港幣0.125元之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發行2,000,000,000股新普通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所持有資產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而所持有負債以人民幣、港幣及日元計值。因此，人民幣持續升值可能會降低償還外債之成本。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現已及將會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出現重大外幣風險時考慮對沖。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賬面值港幣5,433,000元之物業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擔保

擔保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35名(不包括合營企業之僱員)。僱員均按成績及表現獲發酌情花紅。本集團亦鼓勵及資助僱員報讀由外界舉辦之培訓課程及由專業機構籌辦之研討會。本集團之僱員符合資格獲授由董事會酌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計劃。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余仲行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楊逸飛

(主席)

楊逸飛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畢業於中國江西大學，由一九六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七五年八月期間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服役。一九七八年九月至一九八一年四月，楊先生任教於中國哈爾濱科技大學。自一九八一年起，楊先生先後任職於江西省交通廳從事技術工作，以及在深圳和香港從事旅遊和國際貿易。楊先生歷任多家中國大型企業之要職，包括安徽東方紙業有限公司、蕪湖東泰實業有限公司及四川東泰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長。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後涉足中國內地的醫療市場，從事大型醫療設備的投資管理。楊先生亦創立以上海和北京為主要基地的上海安平系列醫療產業，現時為本公司的主要醫療產業。

黃森捷

(副主席)

拿督黃森捷DIMP，現年四十二歲，為本公司之副主席。最初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拿督黃森捷於會計、投資銀行及創業資本方面擁有超過十九年之經驗。他於加入本公司前，曾於多間著名國際投資銀行擔當要職。他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為新確科技有限公司之行政主席、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席行政主席，以及中華網科技公司與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他為Intelligent Edge Technologies Berhad(於馬來西亞股票自動報價市場上市)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黃森捷參與本港及國內多個社會及慈善機構，並為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簡介

盛揚

(副主席)

盛揚先生，現年五十一歲，為本公司之副主席。最初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安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之總裁，亦曾任上海賽勒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全面主持該等公司之經營管理工作。在此之前，盛先生曾任武漢新一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盛先生早前亦為數家國內上市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局成員，具有二十多年從事金融、資本運作、醫療設備投資與經營管理的豐富經驗。他持有中國安徽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亦持有中國經濟師業務技術職銜；曾於一九九三年完成中國政府與美國美林證券合辦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級證券研究班；曾於一九九四年獲得國內大中型企業領導幹部崗位任職資格證書。

余仲行

(行政總裁)

余仲行先生，現年三十二歲，與余錦遠先生屬叔姪關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他早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經理一職，專責投資評估及管理、集團業務發展及項目規劃。於加入本公司之前，余先生於數間集團連繫公司之投資部門任職逾四年，專注於集資、創業投資基金管理及投資資產組合監察工作，並從中累積豐富之基金投資活動與企業融資交易經驗。他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

段續真

(執行董事)

段續真女士，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財務管理。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安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主要負責其財務及資本管理。在此之前，她亦曾任深圳奧冠投資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段女士具有二十多年國有大型企業和大型醫療設備投資企業的經營管理與財務管理的豐富經驗。

余錦遠

(非執行董事)

余錦遠先生，現年五十三歲，與余仲行先生屬叔姪關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省大學經濟學士學位。曾於德國之Bayer AG及Hoechst AG接受染料技術訓練。現任香港染料同業商會有限公司之會長，並熱心參予眾多慈善機構。余先生亦為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華琍

(非執行董事)

孫華琍女士，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女士現為錦鸞宮之主席，其為一家中國著名的零售連鎖店專門銷售高級家居生活品味產品。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孫女士曾任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她於覆蓋香港及中國的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服務方面擁有超過十六年經驗。孫女士曾協助取得數項重要授權，包括在其投資銀行事業中極為成功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H股首次公開招股。她持有中國安徽大學英語及美國文學學士學位。

黃建理

(非執行董事)

黃建理先生，現年三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最初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監。黃先生亦為Intelligent Edge Technologies Berhad(於馬來西亞股票自動報價市場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常務董事。他曾在中華網科技公司任職業務發展副總裁及在CDC Corporation任職高級顧問兼業務發展董事，較早前，亦曾為Clifford Chance國際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專注中國法例及公司和互聯網及科技事務。他持有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董事簡介

盧永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JP，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現為I.T Limited (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I.T Limited於香港時裝零售市場擔任潮流開創者的角色，店舖遍及中國、台灣及馬來西亞。他亦為Nam Tai Electronics, In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南華置地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與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九九年，盧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JP)勳銜。二零零三年，他獲委任為汕頭市政協委員會委員。盧博士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持有分子藥理學碩士及遺傳工程學博士學位。

吳守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守基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六年六月起擔任恩信製衣廠有限公司之董事。並在管理方面，尤其於製衣業，累積逾二十年之豐富經驗。吳先生亦為多個慈善及社會團體服務。現時為仁濟醫院第四十屆董事局之副主席及香港馬主協會有限公司之會長。他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李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揚博士，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學部委員、金融研究所所長。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員、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為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復旦大學、南京大學及中國科技大學等國內著名大學兼職教授。他亦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羅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他現任中國金融學會副會長、中國國際金融學會副會長、中國財政學會常務理事。他亦曾任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委員。其研究領域包括貨幣政策、金融和銀行。曾獲得國務院頒發「國家級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稱號。曾四次獲得「孫冶方經濟科學」獎。李博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訪問學者。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本籍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五十六號軟庫中心四樓及五樓。

主要業務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本集團之收益及分類資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業績

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9頁之綜合收益表。

儲備

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擁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零六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保證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一附屬公司發行之保證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港幣27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98,000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48頁。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逸飛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黃森捷	
盛揚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余仲行	
段續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余錦基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付岩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趙俊傑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余錦遠	
孫華琍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黃建理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	
吳守基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膺選留任)
李揚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陳啟宇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退任)
Raja Datuk Karib Shah BIN SHAHRUDIN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董事 (續)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104條及105條規定，黃建理先生及盧永仁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黃先生並不擬重選而盧博士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留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110條，楊逸飛先生、盛揚先生、段續真女士、孫華琍女士及李揚博士於年內獲委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除孫女士並不擬重選外，上述所有董事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留任。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之一般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函件，並認為他們確屬獨立。

董事簡介

董事簡介載於第14頁至第17頁。

董事酬金

年內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留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法定補償以外賠償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規定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他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之權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長倉）

(1) 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之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余錦遠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2,083,885	0.11%
黃森捷	實益擁有人	個人	6,502,000	0.06%
吳守基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458,000	0.05%
余仲行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500,000	0.03%
盛揚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0,000	0.02%

(2)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一節。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續)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長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SBI E2-Capital Limited (附註1)	黃森捷	實益擁有人	個人	8	2%
SBI E2-Capital Asia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附註2)	黃森捷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45,368	2.24%

附註：

- (1) 拿督黃森捷於SBI E2-Capital Limited之股本中持有8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份之2%)，其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其49%間接權益。
- (2) 拿督黃森捷於SBI E2-Capital Asia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之股本中持有1,345,368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份之2.24%)，其為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其47.58%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規定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他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之權益)及《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計劃之概要如下：

(1) 目的

計劃旨在（其中包括）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提供額外獎勵予參與者。

(2)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顧問或諮詢人。

(3) 可予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行使所有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4) 各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否則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時所涉及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5) 行使購股權之最長期限

購股權可按董事會根據計劃之條款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為期不超過十年之期限）隨時行使。

(6)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須不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上文第(i)項所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7) 計劃之有效期

計劃將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止十年期限一直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年內，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董事									
黃森捷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0.280	24,402,000	—	—	—	—	24,402,00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0.100	35,000,000	—	—	—	—	35,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0.100	1,632,000	—	—	—	—	1,632,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	0.100	43,112,000	—	—	—	—	43,112,000
區謙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0.240	—	109,332,000 ⁴	—	—	(109,332,000)	—
余仲行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0.100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	0.100	43,112,000	—	—	—	—	43,112,000
段煥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0.240	—	30,000,000 ⁴	—	—	(30,000,000)	—
趙俊傑 (前任董事)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0.240	—	2,000,000 ⁴	—	—	(2,000,000)	—
黃建理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0.280	6,000,000	—	—	—	—	6,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0.100	35,000,000	—	—	—	—	35,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0.100	1,632,000	—	—	—	—	1,632,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	0.100	43,112,000	—	—	—	—	43,112,000
余錦遠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0.100	20,000,000	—	(20,000,000) ⁶	—	—	—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0.100	15,000,000	—	—	—	—	15,0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	0.100	21,556,000	—	—	—	—	21,556,000
孫華珮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0.280	1,500,000 ²¹	—	—	—	—	1,5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0.240	—	109,332,000 ⁴	—	—	(109,332,000)	—
盧永仁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0.100	3,632,000	—	—	—	—	3,632,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	0.100	4,310,000	—	(4,310,000) ⁷	—	—	—
吳守基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0.190	—	5,458,000 ²	(5,458,000) ⁸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董事 (續)									
Raja Datuk Karib Shah bin Shahrudin (前任董事)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²⁰	0.100	4,310,000	—	—	—	—	4,310,000
				<u>313,310,000</u>	<u>256,122,000</u>	<u>(29,768,000)</u>	<u>—</u>	<u>(250,664,000)</u>	<u>289,000,000</u>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	0.280	4,700,000 ^{21,25}	—	—	(2,600,000)	—	2,1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日	0.100	25,016,000 ^{25,26}	—	(25,016,000) ⁹	—	—	—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0.100	63,500,000 ²⁵	—	(63,500,000) ¹⁰	—	—	—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九日	0.100	97,000,000 ^{25, 26}	—	(63,700,000) ¹¹	(4,300,000)	—	29,000,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0.200	—	61,800,000 ¹	(400,000) ¹²	(17,000,000)	—	44,400,000
				<u>190,216,000</u>	<u>61,800,000</u>	<u>(152,616,000)</u>	<u>(23,900,000)</u>	<u>—</u>	<u>75,500,000</u>
顧問/諮詢人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	0.280	47,002,000 ^{22, 25}	—	—	(15,000,000)	—	32,002,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日	0.100	94,632,000 ^{22,24,25,26}	—	(80,632,000) ¹³	—	—	14,0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0.120	5,000,000	—	(5,000,000) ¹⁴	—	—	—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0.100	235,264,000 ^{22,25}	—	(179,264,000) ¹⁵	(30,000,000)	—	26,0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0.100	14,000,000	—	(14,000,000) ¹⁶	—	—	—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九日	0.100	137,160,000 ^{22,24,25,26}	—	(59,802,000) ¹⁷	—	—	77,358,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0.104	37,466,000 ²³	—	(37,466,000) ¹⁸	—	—	—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0.200	—	52,800,000 ¹	(2,500,000) ¹⁹	—	—	50,3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0.280	—	10,000,000 ³	—	—	(10,000,000)	—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0.240	—	116,906,000 ⁴	—	—	(116,906,000)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0.202	—	100,000,000 ⁵	—	—	—	100,000,000
				<u>570,524,000</u>	<u>279,706,000</u>	<u>(378,664,000)</u>	<u>(45,000,000)</u>	<u>(126,906,000)</u>	<u>299,660,000</u>
				總計：1,074,050,000	597,628,000	(561,048,000)	(68,900,000)	(377,570,000)	664,160,000

附註：

- (1) 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前當日，每股收市價為港幣0.219元。
- (2) 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前當日，每股收市價為港幣0.187元。
- (3) 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前當日，每股收市價為港幣0.290元。
- (4) 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前當日，每股收市價為港幣0.214元。
- (5) 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前當日，每股收市價為港幣0.200元。
- (6) 緊接各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240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續)

附註：(續)

- (7) 緊接各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243元。
- (8) 緊接各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310元。
- (9) 緊接各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204元。
- (10) 緊接各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233元。
- (11) 緊接各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202元。
- (12) 緊接各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310元。
- (13) 緊接各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293元。
- (14) 緊接各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275元。
- (15) 緊接各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223元。
- (16) 緊接各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215元。
- (17) 緊接各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262元。
- (18) 緊接各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290元。
- (19) 緊接各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306元。
- (20) 由於Raja Datuk Karib Shah bin Shahrudin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故其持有之購股權之可行使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縮短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 (21) 由於孫華琍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故先前列於「僱員」項下之1,5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授出)被重新分類至「董事」項下。
- (22) 由於余錦基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緊隨其後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顧問，故先前列於「董事」項下之24,402,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授出)、35,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授出)、1,632,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及43,112,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授出)被重新分類至「顧問／諮詢人」項下。
- (23) 由於付岩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緊隨其後獲委任為本集團顧問，故先前列於「董事」項下之37,466,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授出)被重新分類至「顧問／諮詢人」項下。
- (24) 由於陳啟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退任本公司董事，緊隨其後獲委任為本集團顧問，故先前列於「董事」項下之3,632,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授出)及4,31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授出)被重新分類至「顧問／諮詢人」項下。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續)

附註：(續)

(25) 由於本集團若干僱員於年內成為本集團顧問，故先前列於「僱員」項下之5,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及3,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授出)被重新分類至「顧問／諮詢人」項下。

(26) 由於本集團一名顧問於年內成為本公司僱員，故先前列於「顧問／諮詢人」項下之5,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授出)及11,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授出)被重新分類至「僱員」項下。

(27)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或承授人成為本公司董事之較後日期(視情況而定)即時有效，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授予若干董事之購股權之有效情況如下：

於授出日期首週年	25%有效
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	另外25%有效
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	餘下50%有效

(28)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有效期如下：

授出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之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375,00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375,000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8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75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8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1,6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5,291,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	6,175,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	13,55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15,65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15,95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31,9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24,250,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24,25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44,200,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4,300,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5,45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15,45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30,900,000

* 有關由本公司若干僱員持有之44,2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日期已於年內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修訂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續)

附註：(續)

(29) 授予顧問／諮詢人之購股權之有效期如下：

授出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之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24,402,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	2,000,000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七日	3,750,000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1,400,000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七日	3,75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	7,5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1,400,0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2,8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78,882,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	5,250,0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	10,50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5,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203,764,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5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10,00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1,0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20,0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11,0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1,000,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2,0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續)

附註：(續)

(29) 授予顧問／諮詢人之購股權之有效期如下：(續)

授出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之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121,975,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5,061,50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10,123,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37,466,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51,450,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45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9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2,5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2,5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	5,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九日	29,226,5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29,226,500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58,453,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50,0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續)

附註：(續)

(30) 在評估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時，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乃計算期權之公平值時普遍採納之方法，並為《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列之建議期權定價模式之一。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之變數包括期權之預期年限、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本公司股份之預期股息（如有）。

在評估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所採用之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之變數及估計公平值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有效日期	預期年限	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幅	預期股息		估計公平值 港幣
						收益率		
董事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	5年	4.10%	32.0%	0%		0.0597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九日	5.5年	4.396%	30.955%	0%	0.0778
			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6年	4.396%	31.580%	0%	0.0831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6.5年	4.396%	36.365%	0%	0.0958
僱員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5年	4.04%	32.2%	0%		0.059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5.5年	4.06%	32.3%	0%	0.0629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6年	4.09%	35.7%	0%	0.0715	
顧問/ 諮詢人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5年	4.04%	32.2%	0%		0.059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5.5年	4.06%	32.3%	0%	0.0629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6年	4.09%	35.7%	0%	0.0715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5.5年	4.634%	30.900%	0%		0.1021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6年	4.634%	31.910%	0%	0.1094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	6.5年	4.634%	36.980%	0%	0.1249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九日	5.5年	4.396%	30.955%	0%		0.0778
		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6年	4.396%	31.580%	0%	0.0831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6.5年	4.396%	36.365%	0%	0.095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8年	3.186%	30.115%	0%		0.064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5.83年	3.186%	31.830%	0%	0.0718	

(a) 預期年限由有效日期起計（「計量日期」）。

(b) 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適用之無風險利率相當於計量日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相應於購股權預期年限之收益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續)

附註：(續)

(30) (續)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已收購醫療中心網絡。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由投資控股，包括：
- (a) 提供金融服務；
 - (b) 提供媒體、顧問、市場推廣及科技服務；
 - (c) 成衣製造；及
 - (d) 物業持有業務轉型至在中國管理及營運專門研究腫瘤／癌症治療及診斷之醫療中心網絡。
- 由於本公司最近之業務轉型，預期波幅乃根據業務類似之兩家可比較公司之平均股價之持續複合回報率之平均年度化標準差計算。
- (d) 根據過往模式，假設於購股權預期年限內將不會派發股息。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續)

附註：(續)

(30) (續)

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評估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時，購股權之估計公平總值約為港幣47,885,000元，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有效日期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之 估計公平值 港幣
董事				
吳守基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	5,458,000	326,000
盛揚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九日	27,333,000	2,127,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27,333,000	2,271,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54,666,000	5,237,000
段續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九日	7,500,000	584,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7,500,000	623,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15,000,000	1,437,000
趙俊傑 (前任董事)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九日	500,000	39,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500,000	42,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1,000,000	96,000
孫華珮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九日	27,333,000	2,127,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27,333,000	2,271,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54,666,000	5,237,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5,450,000	911,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15,450,000	972,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30,900,000	2,210,000
顧問/ 諮詢人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51,450,000	3,036,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450,000	28,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900,000	64,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2,500,000	255,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2,500,000	274,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	5,000,000	625,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九日	29,226,500	2,274,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	29,226,500	2,429,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58,453,000	5,6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000,000	3,2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50,000,000	3,590,000
			總計	47,885,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續)

附註：(續)

(30) (續)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總值約港幣47,885,000元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授出之合共377,570,000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港幣33,548,000元，該等購股權已於同年註銷。

評估購股權之估計公平總值時，並未為日後購股權可能被沒收而作出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概無任何金額在承授人獲授予以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被確認。倘承授人選擇行使購股權，則按面值記入股本及股本溢價賬內之金額只限於購股權行使價之應收金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公司須將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賬內確認為一項支出，而在股東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則作相應增加。倘承授人須符合若干有效期條件才能行使購股權，則本集團須將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一項支出並於有效期間內攤分。

當承授人選擇行使購股權，相關之購股權儲備金額將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內。倘購股權失效而未被行使，則相關之購股權儲備將直接撥入另一權益以反映該購股權不再生效。

除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之過渡性條文所寬限並未對授出下列購股權採用新確認及計量政策外，此新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要求重列：

- (i)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已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及
- (ii)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已授予承授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有效之購股權。

務請注意，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乃以各種假設為基準，僅為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於計量日期，購股權承授人之應計財務利益可能會與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之價值出現頗大差異。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下列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即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之每股	
		之普通股數目 (長倉)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面值港幣0.10元	
李覺文	實益擁有人	2,710,000,000	23.77%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14,852,000	6.2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主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佔採購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最大供應商	21.07%
—五大供應商合計	45.29%

(B) 本集團主要客戶佔銷售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最大供應商	12.09%
—五大供應商合計	20.79%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在上文所述之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風采置業有限公司（「風采」）就續租其總部辦事處訂立租約再續期三年，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港幣132,804元，於訂立租約時獲獨立物業估值師確認為公平合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風采訂立退租協議，據此本公司退回其部份總部辦事處，因此月租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減至港幣88,536元。年內，計入綜合收益表之租金開支為港幣1,549,000元。

風采由余錦遠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19.8%，餘下股權則由其兩名兄弟實益擁有，包括由余錦基先生（前任執行董事，年內調任為本公司高級顧問）擁有60.4%股權。因此該項交易構成一項有關連人士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該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重要合約，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之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家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SBI E2-Capital Asia Securities Pte Ltd(「SECA Securities」)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總額超逾《上市規則》之有關百分比率8%。按照《上市規則》第13.22條，SECA Securities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SECA Securities之應佔權益呈列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本集團之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523	720
流動資產	176,806	50,474
流動負債	(74,943)	(21,394)
	<u>104,386</u>	<u>29,800</u>
股本及儲備	<u>104,386</u>	<u>29,800</u>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本集團業務除外)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之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38頁至第4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跟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受聘連任。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核數師，以取代退任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逸飛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此承諾對於保持問責及透明度，以及達致股東、客戶、債權人、員工及其他有關人士之利益平衡，至為重要。

為確保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建議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所需之修訂，使本公司之憲章與《企業管治守則》之若干條文一致。此修訂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獲股東採納及批准。本公司會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以下偏離：

守則條文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並非均有指定任期。此乃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董事會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若有需要則會額外召開會議，並已擬備一份保留予董事會批准之事務清單。董事會之特定責任包括以下各方面：制訂本集團之策略及整體管理政策；資金、企業及監控架構；財務報告及監控；內部監控；重大融資項目及合約；與股東之溝通；董事會成員與公司秘書及核數師之委任；董事薪酬；向各委員會授予權力及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管治安排。

除上述須特別保留予董事會批准之事項外，董事會已將一般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於行政總裁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監察下處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董事會 (續)

現任董事會由具備各種業務、財務、會計及法律之技術及經驗之十一名成員組成，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比例亦力求均衡，以確保董事會能作出獨立判斷及有效運作。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會變動(主要由於涉及在中國收購醫療中心網絡之重大交易)，以及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數目和年內各個別董事於其任期內出席會議的次數如下：

		出席／召開之董事會會議		
		與董事 提名有關	除董事 提名以外	總計
執行董事：				
楊逸飛 (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森捷 (副主席)		1/1	3/3	4/4
盛揚 (副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1/1	2/2	3/3
余仲行 (行政總裁)		1/1	3/3	4/4
段續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1/1	2/2	3/3
余錦基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0/0	1/1	1/1
付岩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0/0	1/1	1/1
趙俊傑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辭任	1/1	2/2	3/3
非執行董事：				
余錦遠		0/1	3/3	3/4
孫華琍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1/1	1/2	2/3
黃建理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由執行董事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0/1	2/3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		1/1	3/3	4/4
吳守基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1/1	1/2	2/3
李揚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0/1	0/1	0/2
陳啟宇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退任	0/0	1/1	1/1
Raja Datuk Karib Shah bin Shahrudin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0/0	1/1	1/1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包括與董事會兩名成員余仲行先生及余錦遠先生之家庭關係)載於第14至第17頁。

董事會 (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為確保權力及職權均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主要負責帶領董事會、鼓勵所有董事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以及確保董事會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為依歸。

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履行董事會採納之本集團策略及政策，以達致整體商業目的，並就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向董事會負全責。

董事提名

基於本公司之規模，董事會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然而董事會本身應履行所有須由提名委員會處理之職責。年內，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董事會的若干變動，包括於涉及在中國收購醫療中心網絡之重大交易後委任新董事。年內，召開了一次有關董事提名之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出席該會議的資料列於上文董事會會議內。

為確保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之程序屬正式、經審慎考慮及具透明度，下列提名程序已獲採納，並於有需要委任一名新董事時，在一般情況下遵行：制訂候選人名單；就當時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需要及股東之長遠利益評估候選人；根據初步評估，選出及推薦一名或以上候選人，由最少兩名董事會成員（一般包括董事會主席）進行面試（其後之面試亦可安排會見董事會其他成員（如適用））；及推薦最佳候選人供董事會全體成員考慮。

評估候選人之準則包括：性格及行事正直；對本公司之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之承擔；願意及有能力投入充分時間及精神處理本公司之事務；於其本身從事行業之成就；專業或個人聲譽；對影響本公司之事項之認識；具備與董事會現時所需之相關特定經驗或專業知識；及如為一名新獨立董事候選人，其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

重選董事

除孫華琍女士獲委任之任期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止兩年外，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每名董事均須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留任。任何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亦須於其獲委任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由股東膺選留任。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有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有清晰之職權範圍，包括其組織、職責及權力。該等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頁，可供查閱。

執行委員會

除上述提及列載於保留予董事會批准之事務清單內之特定事項外，執行委員會具備所有由董事會轉授之一般權力，以處理本公司之管理及日常業務。

執行委員會現時由六名委員組成。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委員變動，以及召開之執行委員會會議數目和年內各個別委員於其任期內出席會議的次數如下：

		出席／召開之 執行委員會會議
楊逸飛 (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黃森捷		83/84
盛揚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2/2
余仲行		84/84
段續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2/2
余錦基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離任， 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榮譽委員（沒有投票權）	6/6
黃建理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離任	82/82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投資委員會

除上述提及列載於保留予董事會批准之事務清單內之特定事項外，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按市場動態，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投資政策及策略之建議；以及評估、考慮及批准本集團不超過港幣25,000,000元之投資及減持項目之建議。

投資委員會現時由六名委員組成。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委員變動，以及召開之投資委員會會議數目和年內各個別委員於其任期內出席會議的次數如下：

		出席／召開之 投資委員會會議
楊逸飛 (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黃森捷		12/12
盛揚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2/2
余仲行		12/12
段續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2/2
余錦基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離任，並於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榮譽委員 (沒有投票權)	1/1
黃建理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離任	10/10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之完整性；審閱財務申報之重要判斷，並特別針對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進行研究；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責任如下：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及有關報告書及報告，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已完成之工作所作出之報告及結果以及有關的內部監控事宜；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聘用條款 (包括核數費用)；以及授權聘用新外聘核數師以填補上任外聘核數師退任之空缺。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委員組成，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且大多數為獨立董事。所有委員均擁有多方面專業知識及經驗，其中包括財務及會計事務。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委員變動，以及召開之審核委員會會議數目和年內各個別委員於其任期內出席會議的次數如下：

		出席／召開之 審核委員會會議
盧永仁 (主席)		2/2
余錦遠		2/2
吳守基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1/1
陳啟宇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離任	1/1
Raja Datuk Karib Shah bin Shahrudin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離任	1/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以及釐定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有關之賠償。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批准各執行董事就二零零七年之薪酬待遇，以及釐定新委任及重新指派 (如適用) 執行董事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委員組成，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且大多數為獨立董事。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委員變動，以及召開之薪酬委員會會議數目和年內各個別委員於其任期內出席會議的次數如下：

		出席／召開之 薪酬委員會會議
盧永仁 (主席)		2/2
余錦遠		1/2
吳守基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1/2
陳啟宇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離任	0/0

董事薪酬

董事會已制訂一套正式政策以釐定董事之薪酬，其主要元素如下：

- 須有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釐定個別董事之薪酬待遇，以及並無任何人士可自行釐定本身之薪酬。
- 薪酬應反映表現、複雜性及責任以吸引、鼓勵及挽留表現良好之個別人士，惟本集團應避免支付比此等目的所需為多之薪酬。
- 與本集團於各有關國家或地區內經營之同類組織比較，薪酬待遇總額須具競爭力。

執行董事之薪酬

執行董事薪酬之主要部分為基本薪金、按表現發放之花紅、退休金及其他福利。

在任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基於每年之表現評估。表現基準乃就各單一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而建立及釐定，並須參照董事會不時制定之企業目標及目的，經與主席及行政總裁進行討論而得出評估結果。然後，薪酬委員會應就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經考慮其他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金、執行董事之時間承擔及責任、於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個別表現後，薪酬委員會須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成員概無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由於非執行董事之責任日益繁重，他們之角色日見繁複及要求日增。任何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應反映可能涉及之工作量及責任、業務規模及複雜性，以及市場慣例。

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乃以不少於每三年進行一次之正式獨立檢討為基礎。該等袍金應由行政管理層建議、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以及由股東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薪酬(續)

購股權

董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亦可受惠於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此項獎勵乃為董事提供額外鼓勵及獎勵對本公司之成功於各方面作出貢獻之忠心董事而設。根據該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任何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應得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等購股權之承授人)批准或於適用時由股東批准。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不超過十年之期間內行使，惟須受有效期或其他條件(如有)所限制，並須由董事會經參考當時市價而釐定的行使價行使，且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行使價均不得少於每股面值港幣0.1元。

由本公司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請載於董事會報告第24頁至第33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他們各自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乃十分重要。關於本集團業務之大量資料已於按時寄予股東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報告內提供。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討論本集團之業務。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他們之責任為編製每個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以反映該期間本集團事務、業績以及現金流量之真實及公平狀況。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均於監管機構所設定之時限內如期公佈。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加以貫徹使用。董事亦已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匯報責任而作出之聲明載於第47頁及第4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讓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以保障集團之資產及避免出現重大之財務誤述或損失。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乃董事會之責任。年內，董事會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

核數師之費用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外聘核數師之核數服務費及審閱服務費(非核數服務)分別為港幣3,630,000元及港幣350,000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學文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為軟庫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9至147頁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為軟庫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			
收入	8	58,453	9,108
服務成本	8	(33,849)	—
銷售成本		—	(946)
毛利		24,604	8,162
其他收入		5,046	5,946
行政支出		(64,131)	(39,99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3	(15,600)	(22,148)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1,560)
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010	(2,03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9	(5,884)	—
出售聯營公司淨收益	22	9,813	11,35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4,970)	(1,910)
融資成本	10	(26,566)	(3,94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21)	(54,626)
除稅前虧損		(75,399)	(100,750)
所得稅開支	11	(1,507)	—
持續經營年內虧損		(76,906)	(100,750)
已終止經營			
已終止經營年內溢利	12	93,714	17,332
年內溢利(虧損)	13	16,808	(83,418)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2,809	(83,006)
少數股東權益		3,999	(412)
		16,808	(83,418)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5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			
基本		0.16	(1.75)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			
基本		(0.96)	(2.12)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42,335	54,873
投資物業	17	—	46,23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8	—	11,198
商譽	19	578,946	—
無形資產	20	332,45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	24,829
可供出售投資	23	—	48,870
其他資產		—	2,708
		1,153,734	188,708
流動資產			
存貨	25	—	10,643
應收貿易賬款	26	11,277	53,35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6	153,630	47,627
可供出售投資	23	2,095	61,904
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	2,7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68,162	96,838
		335,164	273,110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28	175,887	—
		511,051	273,11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9	—	45,082
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29	33,959	74,793
應付稅項		18,780	744
借貸—一年內到期	30	73,360	3,984
保證可換股票據	31	4,891	—
		130,990	124,603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直接有關之負債	28	62,844	—
		193,834	124,603
流動資產淨值		317,217	148,5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70,951	337,21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金及儲備			
股本	32	1,140,234	497,629
儲備		111,250	(280,48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51,484	217,147
少數股東權益		23,376	32,207
		1,274,860	249,354
非流動負債			
借貸—超過一年到期	30	—	68,630
保證可換股票據	31	2,807	17,464
承兌票據	34	110,171	—
遞延稅負債	35	83,113	1,767
		196,091	87,861
		1,470,951	337,215

載於第49頁至14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楊逸飛

董事
黃森捷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34	27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921,719	6,876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21	277,381	207,898
可供出售投資	23	—	21,568
		<u>1,199,234</u>	<u>236,616</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6	142,031	3,430
可供出售投資	23	—	22,604
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	2,7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63,433	12,607
		<u>205,464</u>	<u>41,360</u>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29	6,395	18,965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21	57,403	39,044
借貸—一年內到期	30	73,360	—
		<u>137,158</u>	<u>58,00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68,306</u>	<u>(16,6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67,540</u>	<u>219,967</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金來源：			
資金及儲備			
股本	32	1,140,234	497,629
儲備	33	17,135	(346,292)
		1,157,369	151,337
非流動負債			
借貸—超過一年到期	30	—	68,630
承兌票據	34	110,171	—
		110,171	68,630
		1,267,540	219,967

董事
楊逸飛

董事
黃森捷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保證可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31,138	646,960	1,899	—	7,158	7,912	(5,874)	1,359	(903,232)	187,320	33,828	221,14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4,219	—	—	—	—	4,219	—	4,219
其他物業公平值收益	—	—	—	235	—	—	—	—	—	235	—	235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109	—	—	2,109	1,414	3,523
直接確認於權益之淨收入	—	—	—	235	4,219	—	2,109	—	—	6,563	1,414	7,977
年內虧損	—	—	—	—	—	—	—	—	(83,006)	(83,006)	(412)	(83,41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撥入綜合收益表	—	—	—	—	22,148	—	—	—	—	22,148	—	22,14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入綜合收益表	—	—	—	—	1,910	—	—	—	—	1,910	—	1,910
將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時解除儲備	—	—	—	—	2,816	—	—	—	—	2,816	—	2,816
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時解除	—	—	—	—	5	—	—	—	—	5	—	5
已確認年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35	31,098	—	2,109	—	(83,006)	(49,564)	1,002	(48,562)
發行普通股	65,000	—	—	—	—	—	—	—	—	65,000	—	65,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845)	—	—	—	—	—	—	—	(845)	—	(845)
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解除	—	—	—	—	—	—	—	(779)	779	—	—	—
可換股票據延期	—	—	—	—	—	—	—	1,668	—	1,668	—	1,668
購股權公平值計入購股權儲備	—	—	—	—	—	12,077	—	—	—	12,077	—	12,077
行使購股權	1,491	207	—	—	—	(207)	—	—	—	1,491	—	1,491
購股權失效	—	—	—	—	—	(197)	—	—	197	—	—	—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936	936
視為附屬公司之出售	—	—	—	—	—	—	—	—	—	—	(3,204)	(3,204)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355)	(3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其他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保證可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累積虧損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629	646,322	1,899	235	38,256	19,585	(3,765)	2,248	(985,262)	217,147	32,207	249,354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9,587	—	—	9,587	2,610	12,197
於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	(29,124)	—	—	—	—	(29,124)	—	(29,124)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	—	110	—	—	110	—	110
直接確認於權益之淨(開支)收入	—	—	—	—	(29,124)	—	9,697	—	—	(19,427)	2,610	(16,817)
年內溢利	—	—	—	—	—	—	—	—	12,809	12,809	3,999	16,808
於出售其他物業時解除儲備	—	—	—	(235)	—	—	—	—	235	—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	(6,583)	—	—	—	—	(6,583)	—	(6,583)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儲備	—	—	—	—	4,746	—	—	—	—	4,746	—	4,746
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儲備	—	—	—	—	(7,295)	—	—	—	—	(7,295)	—	(7,295)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	—	—	—	—	—	2,495	—	—	2,495	(42,467)	(39,972)
已確認年內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35)	(38,256)	—	12,192	—	13,044	(13,255)	(35,858)	(49,113)
發行普通股	486,000	397,174	—	—	—	—	—	—	—	883,174	—	883,174
發行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9,112)	—	—	—	—	—	—	—	(9,112)	—	(9,112)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	—	—	—	—	—	8,846	—	8,846	—	8,846
轉換保證可換股票據	100,500	69	—	—	—	—	—	(10,410)	—	90,159	—	90,159
購股權公平值計入購股權儲備	—	—	—	—	—	17,389	—	—	—	17,389	—	17,389
行使購股權	56,105	13,862	—	—	—	(12,831)	—	—	—	57,136	—	57,136
購股權失效	—	—	—	—	—	(1,525)	—	—	1,525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16,077	16,077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11,949	11,949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999)	(99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0,234	1,048,315	1,899	—	—	22,618	8,427	684	(970,693)	1,251,484	23,376	1,274,8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溢利(虧損)		16,808	(83,418)
持續經營所得稅開支		1,507	—
已終止經營所得稅開支	12	3,173	2,120
		21,488	(81,29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6,395)	—
出售從事已終止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12	(67,139)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21	54,669
融資成本		27,971	6,348
利息收入		(3,076)	(5,7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59	3,813
共同控制資產折舊		740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353	347
無形資產攤銷		26,934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5,600	22,148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1,560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減值虧損		7,594	—
商譽減值虧損		1,692	—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貼現		—	(7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4	1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884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4,818	—
出售聯營公司之淨收益		(9,813)	(11,352)
呆壞賬撥備		945	245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之減值撥回		(1,104)	(14)
出售可供投資之虧損		4,746	1,910
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448)	2,03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5,460)
股息收入		(1,369)	(6,348)
購股權支出		17,389	12,0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8,924	(5,818)
其他資產減少		708	49
存貨增加		(1,896)	(3,062)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51,794)	91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56,183)	(202)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30,166)	(2,488)
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增加		141,234	26,105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50,827	15,502
已收利息		3,076	5,355
已收股息		1,369	1,537
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999)	(355)
已付利息		(5,429)	(5,413)
已繳稅項			
退稅(已付)香港利得稅		629	(427)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利得稅		(1,353)	—
已付海外稅項		(203)	(269)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47,917	15,930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9,788)	(2,460)
購置共同控制資產		(36,443)	—
收購附屬公司(減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7	(36,070)	—
購置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30,754)	—
出售附屬公司(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9	(12,278)	(1,620)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1,970)	(9,341)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減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8	(1,671)	1,968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聯營公司		(1,607)	(52,17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57,428	7,439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52,625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9,297	12,601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40	6,07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	35
出售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756	—
向聯營公司墊款		—	(1,575)
支付投資按金		—	(7,678)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5,365)	(52,8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50,000	51,490
發行可換股票據，扣除交易成本港幣1,777,000元		87,723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57,136	—
少數股東注資		11,949	936
新籌得銀行貸款		196	—
贖回承兌票據		(200,000)	—
發行股份開支		(9,112)	(845)
贖回可換股票據		—	(1,000)
		<hr/>	<hr/>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97,892	50,581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170,444	13,7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91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96,838	83,133
		<hr/>	<hr/>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70,773	96,838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162	96,838
包括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102,611	—
		<hr/>	<hr/>
		270,773	96,838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載於附註48。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重大事項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事項：

(i) 收購上海安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李覺文先生（「賣方」）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仁濟醫療」，現稱為中國仁濟醫療（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100%權益（包括上海安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安平醫療」）及其附屬公司（「安平醫療集團」）已繳足股本），總代價約港幣641,000,000元，由以下各項撥付：(i)現金港幣50,000,000元；(ii)發行2,71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港幣0.10元新普通股；及(iii)本公司發行本金為港幣32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

2,710,000,000股股份已抵押於本公司。

根據協議條款，賣方擔保及保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安平醫療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溢利將分別不少於港幣8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保證溢利」）及港幣15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保證溢利」）。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溢利（「二零零七年實際溢利」）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溢利（「二零零八年實際溢利」）分別低於港幣70,000,000元及港幣150,000,000元，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根據以下所述方式之公式計算之金額（「賣方賠償金額」）：

- (i) 給予本公司之現金付款；
- (ii) 沒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及本公司將委託代理出售之已抵押2,710,000,000股股份；
- (iii) 註銷部份或全部尚未贖回之承兌票據金額；或
- (iv) 綜合以上各項。

2. 重大事項 (續)

(i) 收購上海安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 (續)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賣方賠償額之計算詳情如下：

(a) 就二零零七年保證溢利之賣方賠償金額 (「二零零七年估值調整」)

二零零七年估值調整根據二零零七年實際溢利與港幣70,000,000元之差額乘以7.0計算。

倘二零零七年實際溢利低於港幣40,000,000元，本公司亦有權向賣方出售安平醫療集團之全部股權，而賣方已承諾：

(i) 沒收所有本公司將委託代理出售之2,710,000,000股普通股；

(ii) 於仁濟醫療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後六個月內支付現金港幣50,000,000元；及

(iii) 放棄當時尚未贖回之承兌票據部分及向本公司支付已贖回承兌票據之本金額 (如有)。

(b) 就二零零八年保證溢利之賣方賠償金額 (「二零零八年估值調整」)

賣方賠償金額根據二零零八年實際溢利與二零零八年保證溢利之差額乘以3.5計算。

詳情載於附註37。

安平醫療集團從事租賃醫療設備業務並提供有關醫療設備操作之諮詢服務。

於本公司收購仁濟醫療前，安平醫療集團將進行重組，致使仁濟醫療將完全控制安平醫療集團並享有來自安平醫療集團全部經濟利益及／或於安平醫療全部已繳足股本中持有權益。

收購仁濟醫療 (包括安平醫療集團) 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完成。該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事項(續)

(ii) 收購多項醫療設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安平醫療集團與上海仁同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仁同」)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上海仁同分別於伽瑪刀設備所持有之51%權益及於電子及電腦雙融掃描儀醫療設備(坐落於中國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解放軍第二炮兵總醫院)所持有之25.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4,120,000元(約等於港幣76,521,000元)。根據協議條款，安平醫療集團分別有權取得伽瑪刀設備以及電子及電腦雙融掃描儀醫療設備錄得收入之51%及25.5%。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權益」，已收購醫療設備以共同控制資產列賬。代價由現金人民幣38,000,000元(相當於港幣39,231,000元)及以每股港幣0.25元之發行價發行1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撥付。收購代價之公平值為港幣67,731,000元，包括現金港幣39,231,000元及本公司普通股市值港幣28,500,000元(根據收購日期已公佈之市值計算)。根據協議條款，安平醫療集團有權取得醫療設備於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與上海仁同訂立協議前之日期)止期間錄得之收入。相關收購前收入共計港幣2,788,000元，已按收購該等醫療設備之代價之扣減項目列賬。上海仁同向安平醫療集團作出保證，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安平醫療集團自醫療設備至少收取人民幣10,200,000元之收入。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安平醫療集團與上海仁同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上海仁同於伽瑪刀設備(坐落於中國合肥伽瑪刀專科醫院)持有之100%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6,200,000元(相當於港幣47,697,000元)。根據協議條款，安平醫療集團有權取得伽瑪刀設備錄得收入之80%。上海仁同向安平醫療集團作出保證，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安平醫療集團將分別自伽瑪刀設備至少收取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之收入。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安平醫療集團與成都大成專業電器市場新世紀電器(「成都大成」)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成都大成於伽瑪刀設備及若干醫療設備(坐落於中國瀋陽之瀋陽463醫院伽瑪刀治療研究中心)持有之100%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1,000,000元(相當於港幣42,328,000元)。根據協議條款，安平醫療集團有權取得伽瑪刀設備及若干醫療設備錄得收入之70%。成都大成向安平醫療集團作出保證，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安平醫療集團將分別收取至少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之收入。

2. 重大事項 (續)**(iii) 終止經營成衣製造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於龍印有限公司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港幣20,005,000元。龍印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佛山禪德針織企業有限公司（從事於成衣製造業務，即本集團先前之成衣製造經營業務）之51%股權。已於年內完成出售龍印有限公司，因此成衣製造業務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iv) 終止經營物業控股及其他業務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所有投資物業，總代價為港幣52,625,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其於至威投資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代價為港幣52,000,000元。買方亦承諾支付至威投資有限公司應付本公司為數達港幣39,576,000元之股東貸款。至威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佛山市南海桃源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於中國佛山經營鄉村俱樂部）之57.89%權益。鄉村俱樂部經營業務過往歸類於「物業控股及其他」業務內。

物業控股及其他業務於完成出售至威投資有限公司及出售所有本公司投資物業後終止經營。

(v) 終止經營金融服務業務

年內，本公司管理層實施一項計劃，以出售其於合營企業SBI E2-Capital Limited（一間從事本集團所有金融服務業務之公司）49%權益，並積極尋找有意購買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金融服務業務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相關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及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成衣製造、物業控股及其他以及金融服務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收益表項目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述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情況下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除下文所述之披露資料變動外，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沒有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已追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規定。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呈列的若干資料已予刪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計算的相關可供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重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重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重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重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專利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獎勵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⁴

¹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報期之開始日期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列，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詳情在下列之會計政策作出解釋。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綜合收益表包括於本年度所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適用的有效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有效出售日期。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已於編製綜合賬項時撇除。

於綜合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內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淨資產內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最初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計入本集團之權益內，除非少數股東受具約束力之責任所規限並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價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所佔之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多出部分乃即時於盈利或虧損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之權益乃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比例計量。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的商譽

因根據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協議而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較本集團於收購日期佔有關業務可分辦資產、負債或或有負債權益公平值多出之差額。該等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所產生並已撥充資本之商譽在商譽在綜合資產負責表上分開入賬。

為作減值測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分配至各個或各組預期可自收購協效應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有關期譽之現金產單位須於財務年度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低於單位面值，則會先將獲分配有關商譽之單位面值調低，其後再按單位其他資產面值比例將有關資產面值調低，以分配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有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入賬，並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倘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在評估出售盈虧時則須計入撥作資本商譽數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納入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內，惟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時，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算。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就額外分佔之虧損作出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凡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所佔之公平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並評估減值作為投資之一部分。

倘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損益將予以撇銷。

合資公司

共同控制資產

當一間集團企業直接參與合營項目之活動(此乃歸納為共同控制資產)時，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資產及與合營各方共同產生之負債，乃依據個別情況分類，並於綜合財務報告中列出。有關投資於共同控制資產權益所涉及負債及直接費用支出乃按權責發生制之基準入賬。

本集團出售或運用應佔共同控制資產成品之收益，連同應佔所產生之任何費用，乃按可預知從該等交易中流入／流出之經濟效益確認入賬。

合營企業

合營項目如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實體而各合營方對該企業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將被視為合營企業。

本集團按比例綜合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予以確認，惟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列賬。本集團應佔各合營企業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與本集團之相似項目逐一合併。

如集團企業與本集團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則損益將以本集團於有關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可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有待售。此條件僅於很有可能達成出售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告符合。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資產(出售組別)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減銷售成本計量。

本集團自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合資格成為持有待售當日起終止使用會計權益法，而於聯營公司之相關權益則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而其乃按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以及公平值之較低者減銷售成本計量。

於結算日，按比例綜合處理合營企業(即出售集團)分類為持有待售，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之較低者減銷售成本計量。將按比例綜合處理合營企業分類為持有待售後，並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量規定範圍之任何資產及負債(但其屬於分類為持作銷售出售集團)於重新計量公平值減出售集團之銷售成本前根據相關適用會計政策重新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業權發生轉移時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於服務獲提供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並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精確折讓至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之樓宇，惟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項目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指處於動工階段以供生產用途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提撥。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解除確認該項目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開支)入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均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賬。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解除確認該項目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有關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根據租賃之合約條款按有關租賃之特定收入百分比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因商議及安排經營租賃所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則計入已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約中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而言獨立處理，除非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整體視作融資租約處理，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倘能夠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則土地租賃權益列作經營租約。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計值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之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計值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於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賬，惟就重新換算損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如港幣)，而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期內出現重大波動除外，在該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確認作為權益的獨立部分(匯兌儲備)。上述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融資成本並計入綜合收益表。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供款時扣除作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因而與綜合收益表所呈報的溢利淨額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的差額，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異乃因商譽或在一項不會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造成影響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此類資產及負債將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就產生自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資企業權益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入賬，惟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臨時差額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負債獲償付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均扣除或計入損益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亦在權益中處理。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資產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作出撥備。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可選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金融工具

如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三類中的其中一項，包括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常規之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解除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於屆滿時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折算。

債務工具(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列賬之該等金融資產除外)之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其中利息收入計入損益淨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若：

- 購進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將之變賣；或
- 其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確認金融工具資產組合之其中一部分，並於近期有實際之短期獲利特點；或
- 其為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指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就金融資產之減值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指定或未獲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收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或貸款及應收賬款。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乃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項金融資產售出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將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見下文就金融資產之減值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並無報價之權益工具掛鉤，並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未報價權益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其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就金融資產之減值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列賬之該等金融資產除外)於各結算日會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公平值之重大或長期下降至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個別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30至90日之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且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撇銷而隨後收回之金額計入損益賬內。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具有客觀關係，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於損益表內撥回。緊隨減值虧損之公平值之任何增加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減值虧損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之增加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具有客觀關係，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企業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通常歸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進行折算。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保證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保證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換股期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乃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換股期權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而結算，則其屬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保證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轉至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可讓持有人將保證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權益之換股期權，乃列入權益(保證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保證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在保證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直至附有期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於保證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於保證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保證可換股票據 (續)

有關發行保證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按負債及權益部分佔所得款項總額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實際利率法於保證可換股票據期間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借貸及承兌票據，以實際利率法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入所得款項。

解除確認

如應收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有關資產會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股本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

如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注銷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會解除確認。已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效之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之金融影響並未記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且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未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扣除之時間為止由於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之面值記入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部分記為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注銷之購股權從尚未行使購股權名冊中刪除。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有效之購股權

按授出當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在有效期內以直線法予以支出，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內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改其預期最終有效之購股權之估計數目。於有效期內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賬內確認，而購股權儲備會作出相應之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原購股權之修正

倘授出之新購股權乃用以取代先前授出但已註銷之購股權，授出之代替購股權將視為修正。已授出公平值的增值，即修正／已代替日期已修正／已代替購股購及原購股權公平值之差異，除按原購股權授出當日公平值計算款項外，已按購股權餘下之有效期支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除商譽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見上文就商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值虧損。此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每年作出減值測試，並確定其是否或會出現減值跡象。倘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增加不會超過假若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下文論述有重大風險導致大幅調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估計及假設。

估計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規定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之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578,946,000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港幣1,692,000元)。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於附註19中披露。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利益相關者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比仍無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借貸、保證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其已分別於附註30、31及34中披露)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多項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董事認為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乃檢討內容之一部分。基於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籌集借貸及償還借貸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列賬				
(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列賬)				
— 持作貿易	—	2,746	—	2,719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	11,277	53,352	—	—
— 其他應收賬款	149,613	11,189	140,343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77,381	207,89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162	96,838	63,433	12,607
	329,052	161,379	481,157	220,505
可供出售投資				
— 非流動資產	—	48,870	—	21,568
— 流動資產	2,095	61,904	—	22,604
	2,095	110,774	—	44,172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	—	45,082	—	—
— 應付合營企業	—	—	—	14,737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57,403	39,044
— 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73,360	3,984	73,360	—
— 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	68,630	—	68,630
— 保證可換股票據(流動負債)	4,891	—	—	—
— 保證可換股票據(非流動負債)	2,807	17,464	—	—
— 承兌票據	110,171	—	110,171	—
	191,229	135,160	240,934	122,4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借貸、保證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借貸及承兌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應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i)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交易對手未履行責任，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出現金融虧損，而本集團及本公司提供之金融擔保則來自：

-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如附註44所披露，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發出之金融擔保之或然負債金額。

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准信貸額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過期債務之事宜。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是否可收回，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為被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為有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為港幣112,48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189,000元)，以及賣方就收購安平醫療集團提供之稅項補償港幣27,862,000元(二零零六年：無)，此等款項使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集中於四個交易對手。除此之外，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故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信貸風險。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	—	7,106	—	—
新加坡元	33	22,503	—	—
日圓	39	37	39	36
美元	5,430	13,394	5,424	3,896
負債				
日圓	73,360	68,630	73,360	68,630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承受日圓帶來之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幣兌換日圓增加及減少5%之敏感度。5%為敏感度率，作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評估之基準。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末以外幣匯率5%之變動調整其匯兌。倘港幣兌日圓之匯率增加5%，則正數表示溢利增加／虧損減少。倘港幣兌日圓之匯率減少5%，溢利／虧損將受到相等但反向之影響，而下文之結餘將相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3,666	3,429	3,666	3,4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市場風險 (續)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固息保證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有關(各自詳情見附註31及34)。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認為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借貸有關(各自詳情見附註27及30)。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結算日其浮息銀行結餘及借貸須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結餘及借貸而言，分析乃假設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未償還之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予以編製。上升或下降50基點用於報告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之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178,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增加／減少港幣164,000元)。此主要是因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借貸須承受利率風險。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17,217,000元。經計及現有借貸及營運之現金流量後，本集團有足夠資金為其現有營運資本所需提供資金。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過程中，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之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值並減輕因現金流量浮動帶來的影響。管理層不時監控借貸之使用情況。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市場風險(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之詳情。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最早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日，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此表包括現金流量之利息及本金。

本集團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按要求 港幣千元	1至3	3個月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個月	至1年	1至2年	2至5年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借貸	7%	—	—	75,293	—	—	75,293	73,360
保證可換股票據	5%	—	—	5,141	3,032	—	8,173	7,698
承兌票據	3%	—	—	—	—	119,471	119,471	110,171
		—	—	80,434	3,032	119,471	202,937	191,229
二零零六年								
應付貿易賬款		40,307	3,121	1,292	362	—	45,082	45,082
借貸	6%	—	—	4,083	71,633	—	75,716	72,614
保證可換股票據	6%	—	—	—	5,093	14,537	19,630	17,464
		40,307	3,121	5,375	77,088	14,537	140,428	135,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市場風險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按要求 港幣千元	1至3	3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未貼現現金	
			個月	至1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7,403	—	—	—	—	57,403	57,403
借貸	7%	—	—	75,293	—	—	75,293	73,360
承兌票據	3%	—	—	—	—	119,471	119,471	110,171
		57,403	—	75,293	—	119,471	252,167	240,934
二零零六年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4,737	—	—	—	—	14,737	14,73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044	—	—	—	—	39,044	39,044
借貸	6%	—	—	—	71,633	—	71,633	68,630
		53,781	—	—	71,633	—	125,414	122,411

7.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而在活躍流通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法，按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或使用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所得之價格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入／服務成本

(a) 收入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已售貨品及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持續及已終止營運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營運		
醫療設備之租賃收入	30,440	—
服務收入—就醫療設備提供顧問服務	26,554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369	6,348
服務收入—提供媒體、顧問、市場推廣及科技服務	90	2,760
	58,453	9,108
已終止營運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經紀、企業融資、顧問及包銷服務	113,181	59,172
銷售貨品	67,135	64,209
投資物業之租金及提供鄉村俱樂部服務之收入	6,872	7,933
	187,188	131,314
	245,641	140,422

(b) 服務成本包括攤銷達港幣26,934,000元(二零零六年：無)之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將業務分為下列三大營運部門。該三大營運部門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主要營運部門如下：

醫療網絡	—	租賃醫療設施及就醫療設施操作提供諮詢服務
投資控股	—	持有投資證券
媒體、顧問、 市場推廣及 科技服務	—	提供媒體、顧問、市場推廣及科技服務

誠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往年亦從事(i)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分類)；(ii)成衣製造(成衣製造分類)及(iii)租賃投資物業及經營鄉村俱樂部(物業持有及其他分類)。該等經營活動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且相應業務分類已因此劃分為已終止經營活動。

9.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活動					已終止經營活動					綜合
	醫療網絡	投資控股	科技服務	抵銷	小計	金融服務	成衣製造	其他	抵銷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外部	56,994	1,369	90	—	58,453	113,181	67,135	6,872	—	187,188	245,641
分類間	—	—	46	(46)	—	1,714	—	—	(1,714)	—	—
	<u>56,994</u>	<u>1,369</u>	<u>136</u>	<u>(46)</u>	<u>58,453</u>	<u>114,895</u>	<u>67,135</u>	<u>6,872</u>	<u>(1,714)</u>	<u>187,188</u>	<u>245,641</u>
除攤銷前分類業績	45,953	(19,201)	(871)	—	25,881	24,338	1,093	(782)	—	24,649	50,530
減：攤銷無形資產 (附註)	(26,934)	—	—	—	(26,934)	—	—	—	—	—	(26,934)
分類業績	<u>19,019</u>	<u>(19,201)</u>	<u>(871)</u>	<u>—</u>	<u>(1,053)</u>	<u>24,338</u>	<u>1,093</u>	<u>(782)</u>	<u>—</u>	<u>24,649</u>	<u>23,596</u>
未分類公司收入					2,967					109	3,076
未分類公司開支											
(附註 ii)					(36,566)					—	(36,566)
購股權支出					(17,389)					—	(17,38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884)					—	(5,884)
出售聯營公司之純利					9,813					—	9,813
融資成本					(26,566)					(1,405)	(27,97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21)					—	(721)
除稅前(虧損)溢利					(75,399)					23,353	(52,046)
所得稅開支					(1,507)					(3,173)	(4,680)
出售已終止經營活動											
淨收益(附註 iii)					—					73,534	73,534
年內(虧損)溢利					<u>(76,906)</u>					<u>93,714</u>	<u>16,8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附註：

- (i) 無形資產攤銷指因收購安平醫療集團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詳情載於附註20。
- (ii) 未分類公司開支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及不屬於任何業務之經常費用。
- (iii) 出售已終止經營活動淨收益包括出售從事鄉村俱樂部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收益港幣73,679,000元、出售從事成衣製造分類之附屬公司虧損港幣6,540,000元及出售投資物業收益港幣6,395,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活動			已終止	綜合
	醫療網絡	投資控股	及科技服務	經營活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202,401	2,095	—	73,277	1,277,773
未分類資產					387,012
綜合總資產					<u>1,664,785</u>
負債					
分類負債	18,410	—	—	71,759	90,169
未分類負債					299,756
綜合總負債					<u>389,925</u>

9.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活動				已終止經營活動					
媒體、 顧問、 市場推廣				物業					
醫療網絡	投資控股	及科技服務	小計	金融服務	成衣製造	持有及其他	小計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

600,350 83 — 600,433 3,323 3,019 187 6,529 606,96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578,946 — — 578,946 — — — — 578,9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24 211 — 5,035 742 2,355 27 3,124 8,159

共同控制資產折舊

740 — — 740 — — — — 74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 — 72 281 353 353

無形資產攤銷

26,934 — — 26,934 — — — — 26,934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虧損(收益)

— 4,970 — 4,970 (224) — — (224) 4,746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5,600 — 15,600 37 — — 37 15,637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1,692 — — 1,692 1,6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 — 5 229 — — 229 2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活動				已終止經營活動				綜合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媒體、 顧問、 科技服務 港幣千元	市場推廣及 抵銷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及 成衣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收入									
外部	6,348	2,760	—	9,108	59,172	64,209	7,933	131,314	140,422
分類間	4,092	62	(4,154)	—	—	—	—	—	—
	<u>10,440</u>	<u>2,822</u>	<u>(4,154)</u>	<u>9,108</u>	<u>59,172</u>	<u>64,209</u>	<u>7,933</u>	<u>131,314</u>	<u>140,422</u>
分類業績	<u>(45,683)</u>	<u>908</u>	<u>—</u>	<u>(44,775)</u>	<u>15,031</u>	<u>1,430</u>	<u>5,347</u>	<u>21,808</u>	<u>(22,967)</u>
未分類公司收入				2,591				95	2,686
融資成本				(3,940)				(2,408)	(6,34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4,626)				(43)	(54,6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0,750)				19,452	(81,298)
所得稅開支				—				(2,120)	(2,120)
年內(虧損)溢利				<u>(100,750)</u>				<u>17,332</u>	<u>(83,418)</u>

9.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活動		已終止經營活動				綜合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媒體、 顧問、 市場推廣 及科技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製造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及其他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1,896	24,593	125,779	56,932	97,789		436,9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829
綜合總資產							<u>461,818</u>
負債							
分類負債	22,046	38	62,027	17,601	18,163		119,875
未分類負債	—	—	—	—	—		92,589
綜合總負債							<u>212,4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活動			已終止經營活動				綜合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媒體、顧問、 市場推廣 及科技服務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成衣製造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及其他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7	—	47	360	1,936	117	2,413	2,46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2,148	—	22,148	—	—	—	—	22,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0	64	284	686	2,059	784	3,529	3,81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	83	264	347	347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1,560	—	1,560	—	—	—	—	1,56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	5,460	5,460	5,460

9.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下表列明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考慮貨品/服務來源)劃分之收入分析：

	持續經營活動		已終止經營活動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中國	56,994	—	72,538	70,054	129,532	70,054
香港	1,459	9,108	93,252	50,094	94,711	59,202
新加坡	—	—	21,398	11,166	21,398	11,166
	<u>58,453</u>	<u>9,108</u>	<u>187,188</u>	<u>131,314</u>	<u>245,641</u>	<u>140,422</u>

有關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增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按資產所處之地區分類所作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202,401	115,526
香港	30,504	297,259
新加坡	44,868	24,204
	<u>1,277,773</u>	<u>436,989</u>

	增設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及商譽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182,502	2,052
香港	3,406	380
其他國家	—	28
	<u>1,185,908</u>	<u>2,4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以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 償還之銀行貸款	—	—	617	1,016	617	1,016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之客戶賬戶及其他貸款	260	498	788	1,392	1,048	1,890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來自 一間前中介控股公司及 一間前同集團附屬公司之貸款	1,938	1,665	—	—	1,938	1,665
保證可換股票據	3,342	1,777	—	—	3,342	1,777
承兌票據	21,026	—	—	—	21,026	—
	26,566	3,940	1,405	2,408	27,971	6,348

11.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活動		已終止經營活動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4,679	101	4,679	10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7)	(104)	(7)	(104)
中國稅項	8,241	—	268	356	8,509	356
遞延稅項(附註35)	(6,734)	—	(1,767)	1,767	(8,501)	1,767
	1,507	—	3,173	2,120	4,680	2,120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則按相關司法權區通行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兩年，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半。享有上述稅務優惠之該等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11.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新稅法」)。新稅法規定，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劃一所得稅稅率25%繳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之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由33%更改至25%。在新稅法生效前，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按稅率33%為本年度即期稅項計提撥備。年內確認之遞延稅項按稅率25%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75,399)	(100,750)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	30,947	19,452
出售從事已終止經營業務附屬公司之淨收益(附註12)	67,139	—
出售投資物業(物業持有及其他分類)收益(附註12)	6,395	—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2)	(7,594)	—
	21,488	(81,29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3,760	(14,227)
分佔聯營公司權益之稅務影響	126	—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8,965)	(7,053)
不獲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3,695	20,05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363	5,61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817)	(2,288)
獲授稅務豁免之影響	(3,458)	—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983	1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	(104)
年度稅項支出	4,680	2,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附註2所述，業務分類(i) 成衣製造及(ii) 物業持有及其他已於完成出售從事相應業務分類之附屬公司時終止經營。金融服務業務分類經營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則分別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及持有待售資產之直接相關負債。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出售從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出售從事鄉村俱樂部經營業務(物業持有及其他分類) 之附屬公司之淨收益(附註39)	73,679	—
出售從事成衣製造分類之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9)	(6,540)	—
	67,139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金融服務分類溢利	26,186	12,879
成衣製造分類溢利	873	1,160
物業持有及其他分類溢利	715	3,293
	27,774	17,332
出售投資物業(物業持有及其他分類)收益	6,395	—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7,594)	—
	93,714	17,332
應佔：		
本公司股東	90,271	17,391
少數股東權益	3,443	(59)
	93,714	17,3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活動(續)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或分類為終止經營之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賬中，列示如下：

	(i) 金融服務		(i) 成衣製造		(ii) 物業持有及其他		總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13,181	59,172	67,135	64,209	6,872	7,933	187,188	131,314
銷售成本	(8,567)	(8,925)	(63,485)	(60,248)	(4,921)	(4,685)	(76,973)	(73,858)
其他收入	8,400	3,185	159	253	847	358	9,406	3,796
分銷及銷售開支	—	—	(91)	(27)	—	—	(91)	(27)
行政開支	(79,232)	(38,398)	(2,578)	(2,671)	(3,520)	(3,712)	(85,330)	(44,781)
商譽減值虧損	(1,692)	—	—	—	—	—	(1,692)	—
按公平值於收益表								
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438	(1)	—	—	—	—	4,438	(1)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								
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4,818)	—	—	—	—	—	(4,81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24	—	—	—	—	—	224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43)	—	—	—	—	—	(4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	5,460	—	5,460
融資成本	(1,068)	(2,114)	—	—	(337)	(294)	(1,405)	(2,4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866	12,876	1,140	1,516	(1,059)	5,060	30,947	19,452
所得稅(開支)抵免	(4,680)	3	(267)	(356)	1,774	(1,767)	(3,173)	(2,120)
期/年內溢利	26,186	12,879	873	1,160	715	3,293	27,774	17,332
應佔：								
— 本公司股東	22,176	12,758	590	728	1,565	3,905	24,331	17,391
— 少數股東權益	4,010	121	283	432	(850)	(612)	3,443	(59)
	26,186	12,879	873	1,160	715	3,293	27,774	17,3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22,796	59,850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2,147)	6,861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5,449	(4,463)
	86,098	62,248

已出售附屬公司龍印有限公司(與成衣製造分類及物業持有及其他分類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之賬面值載於附註39。

與金融服務分類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載於附註28。

13. 年內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活動		已終止經營活動		總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已按以下扣除(計入)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35	284	3,124	3,529	8,159	3,813
共同控制資產折舊	740	—	—	—	740	—
包括於服務成本中之無形資產攤銷	26,934	—	—	—	26,934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	353	347	353	347
折舊及攤銷總額	32,709	284	3,477	3,876	36,186	4,160
核數師酬金	2,895	1,639	1,353	1,530	4,248	3,16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727	(1,322)	(530)	(490)	4,197	(1,81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5	2	229	12	234	14
投資物業租金毛收入	—	—	(1,469)	(2,088)	(1,469)	(2,088)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	—	316	768	316	768
	—	—	(1,153)	(1,320)	(1,153)	(1,32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29,086	28,039	78,179	37,752	107,265	65,791
呆壞賬撥備	905	—	40	245	945	245
其他應收賬款的呆賬減值撥回	(784)	—	(320)	(14)	(1,104)	(14)
利息收入	(2,967)	(2,173)	(109)	(3,554)	(3,076)	(5,727)
經紀佣金收入	—	—	(90,687)	(42,578)	(90,687)	(42,578)
顧問及企業融資服務收入	—	—	(22,494)	(16,594)	(22,494)	(16,5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僱傭員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15名(二零零六年：9名)董事各自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Raja Datuk Karib Shah bin															
	余錦基	黃森捷	黃建理	余仲行	付岩	段續真	趙俊傑	盛揚	余錦遠	吳守基	盧永仁	陳啟宇	Shahrudin	孫華琪	李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	—	—	—	100	67	100	52	79	—	21	419
—薪金及其他福利	874	2,935	1,725	1,465	107	628	450	1,425	—	—	—	—	—	—	—	9,609
—花紅	—	—	—	—	—	—	—	—	—	—	—	—	—	—	—	—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4	12	12	12	—	1	—	1	—	—	—	—	—	—	—	42
僱員股份報酬福利	—	—	—	—	—	543	176	1,978	—	326	—	—	—	1,978	—	5,001
補償	—	—	472	—	—	—	—	—	—	—	—	—	—	—	—	472
	878	2,947	2,209	1,477	107	1,172	626	3,404	100	393	100	52	79	1,978	21	15,543

14. 董事酬金及僱傭員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余錦基	黃森捷	黃建理	余仲行	付岩	余錦遠	盧永仁	陳啟宇	Raja Datuk Karib Shah bin Shahrudin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董事										
— 袍金	—	—	—	—	—	100	100	100	100	400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42	2,935	1,597	600	240	—	—	—	—	8,314
— 花紅	—	—	330	125	—	—	—	—	—	455
退休金計劃										
— 之僱主供款	12	12	12	12	—	—	—	—	—	48
僱員股份報酬福利	1,113	1,113	1,113	1,278	2,600	556	111	111	111	8,106
	<u>4,067</u>	<u>4,060</u>	<u>3,052</u>	<u>2,015</u>	<u>2,840</u>	<u>656</u>	<u>211</u>	<u>211</u>	<u>211</u>	<u>17,323</u>

就有關年度而言，本公司已向黃建理先生支付港幣472,000元作為其於緊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執行董事離職補償。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入職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花紅乃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且彼等之酬金詳情已包括在上文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活動及已終止經營活動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2,809	(83,006)
保證可換股票據利息	3,342	1,777
	<u>16,151</u>	<u>(81,229)</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8,053,797	4,731,924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購股權	255,639	451
— 保證可換股票據	172,438	203,562
	<u>8,481,874</u>	<u>4,935,937</u>

15. 每股盈利(虧損)(續)

持續經營活動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活動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溢利(虧損)數字乃計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2,809	(83,006)
減：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活動之年內溢利	(90,271)	(17,391)
	<hr/>	<hr/>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活動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77,462)	(100,397)
	<hr/> <hr/>	<hr/> <hr/>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因為行使購股權及轉換保證可換股票據可使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持續經營活動之每股虧損減少。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之分母相同。

已終止經營活動

已終止經營活動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1.12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0.37港仙)，乃按已終止經營活動之年度溢利港幣90,27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7,391,000元)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傢俬、裝置						總計
	裝修	樓宇	醫療設施	廠房及機器	及設備	汽車	電腦設備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506	66,411	—	34,792	17,593	6,091	3,962	—	132,355
匯兌調整	47	2,339	—	1,151	474	152	70	—	4,233
添置	31	—	—	1,242	130	693	364	—	2,460
出售	—	—	—	(269)	(382)	—	(6)	—	(657)
出售附屬公司	(244)	—	—	—	(444)	—	(1,013)	—	(1,701)
重估	—	235	—	—	—	—	—	—	235
重分類為投資物業	—	(375)	—	—	—	—	—	—	(3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0	68,610	—	36,916	17,371	6,936	3,377	—	136,550
匯兌調整	37	4,462	5,884	1,456	995	252	105	418	13,609
添置	937	162	159,086	3,019	383	710	434	—	164,731
重分類	—	153	3,317	(389)	—	236	—	(3,317)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	—	78,739	—	109	585	—	3,345	82,778
重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1,128)	—	—	—	(264)	—	(1,127)	—	(2,519)
出售	(869)	(1,032)	—	(2,710)	(897)	—	(368)	—	(5,876)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671)	—	—	—	(1,694)	(2,229)	(1,830)	—	(6,424)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4	—	—	—	62	—	—	—	66
出售附屬公司	—	(72,355)	—	(38,292)	(14,973)	(6,143)	—	(61)	(131,82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0	—	247,026	—	1,092	347	591	385	251,091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895	21,582	—	31,101	15,721	3,685	2,389	—	77,373
匯兌調整	9	736	—	935	427	126	17	—	2,250
年內撥備	169	2,002	—	534	290	326	492	—	3,813
出售時抵銷	—	—	—	(228)	(378)	—	(2)	—	(608)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178)	—	—	—	(368)	—	(569)	—	(1,115)
重分類至投資物業	—	(36)	—	—	—	—	—	—	(36)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			傢俬、裝置					
	裝修	樓宇	醫療設施	廠房及機器	及設備	汽車	電腦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5	24,284	—	32,342	15,692	4,137	2,327	—	81,677
匯兌調整	9	1,501	271	173	908	232	70	—	3,164
年內撥備	197	1,890	5,470	200	234	437	471	—	8,899
重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423)	—	—	—	(171)	—	(713)	—	(1,307)
出售時抵銷	(663)	(1,032)	—	(2,710)	(861)	—	(338)	—	(5,604)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26,643)	—	(30,005)	(13,392)	(4,399)	—	—	(74,439)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 之附屬公司時抵銷	(642)	—	—	—	(1,607)	(74)	(1,311)	—	(3,63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3	—	5,741	—	803	333	506	—	8,75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	—	241,285	—	289	14	85	385	242,33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	44,326	—	4,574	1,679	2,799	1,050	—	54,87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0% - 33 $\frac{1}{3}$ %或租約之較短期間
樓宇	2.5% - 5.0%或租約之較短期間
醫療設施	7% - 10%
廠房及機器	10% - 1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20%
電腦設備	20% - 30%
汽車	20% -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醫療設施均按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醫療設施賬面值中包括共同控制資產港幣66,809,000元。共同控制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24(b)中。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樓宇(賬面總值約港幣5,176,000元)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作抵押。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91	1,480	768	347	4,086
添置	—	—	47	—	47
出售	—	(383)	—	—	(38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1	1,097	815	347	3,750
添置	—	13	70	—	83
出售	—	(163)	(294)	—	(45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1	947	591	347	3,376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91	1,330	657	159	3,637
年內撥備	—	61	69	87	217
出售	—	(378)	—	—	(37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1	1,013	726	246	3,476
年內撥備	—	58	66	87	211
出售時抵銷	—	(159)	(286)	—	(44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1	912	506	333	3,24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85	14	13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	89	101	274

17.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320
從其他樓宇及租賃土地重分類	450
於綜合收益賬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5,460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30
出售	(46,230)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計算得出。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一塊土地上，且以中期租約持有。

1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包括：

於香港以外地方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hr/> <hr/>	<hr/> <hr/>
—	11,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578,946
由收購於一間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	1,692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638
	<hr/>
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1,692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2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8,946
	<hr/> <hr/>

附註：該金額為由收購於一間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商譽之全數減值虧損。合營企業之管理層已檢討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並釐定該商譽金額不可收回，且已於綜合收益賬中確認全數減值虧損港幣1,692,000元。

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乃歸因於收購安平醫療集團。安平醫療集團從事附註9所載之醫療網絡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由收購於一間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商譽乃由合營企業作出全數減值外，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商譽減值。

該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醫療網絡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基於管理層通過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按折現率每年19%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以3%增長率推斷。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其他主要假設為有關包括預算租金收入及顧問服務費收入以及預算毛利率之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乃按現金產生單位之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

20.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所得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59,387
攤銷	
年內撥備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6,934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453

無形資產為有關組成收購安平醫療集團之租賃合約及顧問服務合約之無形資產合約。根據租賃合約及顧問服務合約，安平醫療集團於未來5至10年租賃伽瑪刀儀器及相關醫療設施予醫療中心及就伽瑪刀儀器及相關醫療設施操作提供顧問服務，並有權收取租金收入及顧問服務費收入。

上述無形資產有無限定期，至二零一七年期滿，且於該等約5至10年剩餘可用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為數港幣26,934,000元之攤銷費用已計入服務成本，而服務成本則計入醫療網絡部門之分類業績。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97,241	82,398
減：減值虧損	(75,522)	(75,522)
	921,719	6,87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07,145	630,708
減：減值虧損	(429,764)	(422,810)
	277,381	207,89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須應要求償還及免息，惟港幣10,69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4,716,000元)除外，該金額按年息4厘至8厘(二零零六年：4厘至8厘)計息。董事認為，並不預期該等款項將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償還。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103,174
應佔收購後虧損	—	(74,460)
	—	28,71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900)
	—	24,829

* 金額指本集團就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本投資應付之認購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包括過往年度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商譽之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7,842
添置	6,598
減值虧損	(27,84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8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之出售	(6,59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企業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 %	主要業務
神州風采諮詢(上海) 有限公司 (附註a)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島	普通	20	提供彩票業務 顧問服務
Intelligent Edge Technologies Berhad	註冊成立	馬來西亞	普通	24.6	提供諮詢、設計及 開發商業應用 軟件解決方案
SIIS Investment (No.6) Limited (附註b)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島	普通	40	投資控股
iMediaHouse Asia Limited (附註c)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	39.32	提供廣告服務

與聯營公司相關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	83,266
總負債	—	(509)
淨資產	—	82,757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	22,116
收入	7,006	16,723
年內虧損	(2,929)	(264,740)
應佔聯營公司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721)	(54,626)
應佔聯營公司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以約港幣15,000,000元之代價出售其於神州風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20%股本權益，從而因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產生約港幣4,930,000元之收益。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以420,000美元(約港幣3,276,000元)之代價出售其於SIIS Investment (No. 6) Limited之40%股本權益，從而因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產生約港幣11,000元之收益。
- (c)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以約港幣1,000,000元之代價出售其於iMediaHouse Asia Limited之39.32%股本權益，從而因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產生約港幣4,894,000元之收益。

23.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24,028	—	21,568
未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	95	62,564	—	22,604
— 債務證券	2,000	24,182	—	—
總計	<u>2,095</u>	<u>110,774</u>	<u>—</u>	<u>44,172</u>
就申報而言之分析：				
流動資產	2,095	61,904	—	22,604
非流動資產	—	48,870	—	21,568
	<u>2,095</u>	<u>110,774</u>	<u>—</u>	<u>44,172</u>

23.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已上市及其未上市證券。已上市證券乃以根據活躍市場所報之競投價而釐定之公平值列賬。未上市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年內，已上市及未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港幣29,124,000元已確認於投資重估儲備。

本集團亦以港幣57,428,000元之總代價出售賬面值為港幣57,428,000元若干已上市及未上市證券以及投資重估儲備撥回港幣4,746,000元，導致出售虧損港幣4,746,000元。

未上市債務證券錄得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港幣22,18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2,148,000元)。鑒於被投資對象之業務暫停或持續延誤，董事已評估未上市證券之賬面值以及參考被投資對象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識別出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港幣22,18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2,148,000元)、於儲備移除累計收益港幣6,583,000元以及於年內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額外減值虧損港幣15,600,000元已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4.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a) 合營企業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重要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

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	
SBI E2-Capital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	49%	金融服務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之權益」採用比例綜合會計法計算其於SBI E2-Capital Limited之利益。以下金額指本集團分佔SBI E2-Capital Limited 49%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並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續)

(a) 合營企業(續)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利用比例綜合確認，並逐項呈報)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0,637	119,786
非流動資產	2,844	4,861
流動負債	62,844	67,958
收入	124,502	57,114
開支	100,285	48,728

誠如附註2(v)所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於SBI E2-Capital Limited之資產及負債之權益分別歸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及持有待售之與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上述金額乃於附註12及28中披露。

24.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續)

(b) 共同控制資產

除上述合營企業外，及於附註2(ii)所載，本集團與上海仁同訂立協議以收購位於中國北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解放軍第二炮兵總醫院的伽瑪刀設備之51%權益及於電子電腦雙融掃描儀醫療設備之25.5%權益，代價為港幣67,731,000元，包括現金港幣39,231,000元及根據收購之日所公佈之市場價計算之本公司150,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平值港幣28,500,000元。根據協議條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期間（與上海仁同訂立協議之前日），安平醫療集團有權分別收取由伽瑪刀設備及電子電腦雙融掃描儀醫療設備產生之收入之51%及25.5%。相關收購前收入為港幣2,788,000元，該金額已從收購該等醫療設備之代價中扣除。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資產之權益而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6,809
流動負債	—
收入	3,798
開支	740

25. 存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原料	—	2,378
在製品	—	7,589
製成品	—	676
	—	10,6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277	53,352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95	14,069	1,481	1,3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 (附註a)	112,481	11,189	112,481	—
應收附屬公司之前任股東之賬款 (附註b)	9,270	—	—	—
應收稅項彌償 (附註c)	27,862	—	27,862	—
臨時付款 (附註d)	—	16,861	—	—
其他	2,222	5,508	207	2,092
	153,630	47,627	142,031	3,430
	164,907	100,979	142,031	3,430

附註：

- (a)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收取金額港幣60,902,000元，而餘額港幣51,579,000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
- (b)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金額將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支付。
- (c) 該金額指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安平醫療集團收購事項而支付之稅項彌償。
- (d) 臨時付款指從事企業融資服務之合營企業客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項下股份之付款。

2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二零零六年：30至180日)。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1,277	45,008	—	—
31至90日	—	5,776	—	—
91至180日	—	1,987	—	—
180日以上	—	581	—	—
	<u>11,277</u>	<u>53,352</u>	<u>—</u>	<u>—</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質素，並根據客戶來確定信貸限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未過期或已減值(二零零六年：港幣52,771,000元)，而本集團藉計及應收貿易賬款償還記錄及融資困難(如有)的內部評估而考慮應收貿易賬款於本集團設定之信貸額度之信貸質素，且並無於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港幣581,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未繳，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並已於隨後償還。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180日以上	<u>—</u>	<u>581</u>

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	—
於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945	245
作為不可收回賬款撤銷之賬款	(945)	(245)
年末結餘	<u>—</u>	<u>—</u>

由於對方出現財務困難，故確認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銀行結餘港幣108,91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5,755,000元)按浮動年利率0.25%至3%(二零零六年：0.25%至3%)計息。

本公司銀行結餘港幣5,56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003,000元)按浮動年利率0.25%至3%(二零零六年：0.25%至3%)計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相關集團企業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美元	5,430	13,394	5,424	3,896
日元	39	37	39	36
新加坡元	33	22,503	—	—
人民幣	—	7,106	—	—
	<u>5,502</u>	<u>43,040</u>	<u>5,463</u>	<u>3,932</u>

28.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與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如附註2(v)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BI E2-Capital Limited之資產及負債分別被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及持有待售之與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以下金額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SBI E2-Capital Limited之49%資產及負債(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呈列)。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07
其他資產	25
按公平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8,93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9,0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611
	<hr/>
	183,481
減：減值虧損	(7,594)
	<hr/>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總額	175,887
	<hr/> <hr/>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	61,516
所得稅負債	1,328
	<hr/>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與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總額	62,844
	<hr/> <hr/>
於SBI E2-Capital Limited之少數股東權益	23,376
	<hr/> <hr/>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港幣81,000,000元之代價出售其於SBI E2-Capital Limited 49%之全部權益。代價以承兌票據(年息1.5厘，期限為2年)支付。按代價之公平值港幣74,967,000元及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收到的現金股息港幣14,700,000元與SBI E2-Capital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港幣97,261,000元之差額計算，得出減值虧損港幣7,59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開支及應收按金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0 - 30日	—	38,356	—	—
31 - 90日	—	5,701	—	—
91 - 180日	—	721	—	—
180日以上	—	304	—	—
	<u>—</u>	<u>45,082</u>	<u>—</u>	<u>—</u>
應付合營企業之金額	—	—	—	14,737
應計開支	8,264	22,219	5,928	3,888
遞延收入(附註)	8,915	8,915	—	—
應付利息	655	845	465	178
短期墊款	—	7,325	—	—
已收按金	—	5,730	—	160
其他	16,125	29,759	2	2
	<u>33,959</u>	<u>119,875</u>	<u>6,395</u>	<u>18,965</u>

附註：有關金額指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之基金表現費收入回補之撥備。本集團獲得約港幣8,915,000元收入，此金額乃按基金出售投資所得之已變現收益淨額計算，並須受回補條款規限。回補條款規定，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基金終止時，就基金可能已出現之任何虧絀進行填補。基金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終止，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再作進一步撥備。

30.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間前中介控股公司提供 之貸款 (附註a)	10,540	9,860	10,540	9,860
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提供 之貸款 (附註b)	62,820	58,770	62,820	58,770
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c)	—	3,984	—	—
	73,360	72,614	73,360	68,630
分析依據：				
有抵押	—	3,984	—	—
無抵押	73,360	68,630	73,360	68,630
	73,360	72,614	73,360	68,630
可償還賬款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73,360	3,984	73,360	68,630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68,630	—	—
	73,360	72,614	73,360	68,63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須於一年內 償還之金額	(73,360)	(3,984)	(73,360)	—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金額	—	68,630	—	68,6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款(續)

附註：

- (a) 該等金額為一間本公司之前中介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該等貸款以日元計值，為無抵押、以日本瑞穗實業銀行公佈之最優惠年利率1%計息，及較二零零二年八月發行之保證可換股票據為後償(附註31)。
- (b) 該等金額為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該等貸款以日元計值，為無抵押、以日本瑞穗實業銀行公佈之最優惠年利率1%計息，及較二零零二年八月發行之保證可換股票據為後償(附註31)。
- (c) 該等金額由約港幣5,433,000元之本集團持作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並按市場通行利率計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年利率為7.66%。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相關集團企業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借款如下：

	本集團及 本公司 日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中介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10,540
前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62,820
	<hr/>
	73,360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中介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9,860
前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58,770
	<hr/>
	68,630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6.93%至7.66%。

31. 保證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以下日期發行之保證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賬面值：		
—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二年5%票據」)(附註a)	4,891	4,677
—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二零零六年6%票據」)(附註b)	—	12,787
—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七年5%票據」)(附註c)	2,807	—
	7,698	17,464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	(4,891)	—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金額	2,807	17,464

保證可換股票據乃由SIIS Treasury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在保證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條款規限下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定。二零零二年5%票據、二零零六年6%票據及二零零七年5%票據之實際息率分別為9.75%、10.75%及10.75%。

保證可換股票據包括兩部分，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權益呈列於「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儲備」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保證可換股票據(續)

年內保證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之賬面值	17,464	19,892
發行可換股票據	78,877	—
利息支出	3,342	1,777
已付利息	(1,826)	(1,102)
贖回	—	(3,103)
轉換	(90,159)	—
年末之賬面值	<u>7,698</u>	<u>17,464</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SIIS Treasury Limited發行港幣156,4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到期之5%保證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二年5%票據按固定年息5%計息。二零零二年5%票據附有權利，可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31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視乎反攤薄調整。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透過反攤薄調整，將換股價調整為每股港幣0.11元。除非先前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換，SIIS Treasury Limited將於到期日贖回當時未償還之二零零二年5%票據本金金額。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與二零零二年5%票據持有人簽訂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尚未償還之二零零二年5%票據之到期日已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延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除延長到期日外，所有其他條款及細則均維持不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5%票據之未償本金金額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000,000元)。年內，並無二零零二年5%票據進行轉換(二零零六年：無)。

- (b)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SIIS Treasury Limited發行港幣33,200,000元及港幣14,800,000元之5%保證可換股票據(統稱「二零零四年5%票據」)，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到期。二零零四年5%票據按固定年息5%計息，並附有權利可由發行日期起至各自之到期日期間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10元轉換。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5%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港幣15,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票據持有人簽訂一項新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該名票據持有人發行港幣14,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到期之6%保證新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六年6%票據」)，以取締本金金額港幣14,000,000元之二零零四年5%票據。餘下本金金額港幣1,000,000元之二零零四年5%票據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悉數贖回。

年內，餘下本金金額為港幣14,000,000元之二零零六年6%票據悉數轉換為本公司140,00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新普通股(二零零六年：無)。

31. 保證可換股票據 (續)

附註：(續)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SIIS Treasury Limited發行港幣89,5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之5%保證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七年5%票據」)。二零零七年5%票據按固定年息5%計息。二零零七年5%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10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視乎反攤薄調整。除非先前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換，SIIS Treasury Limited將於到期日贖回當時未償還之二零零七年5%票據本金金額。期內，本金金額為港幣86,500,000元的二零零七年5%票據已轉換為86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

根據以上保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本公司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SIIS Treasury Limited正式及依時履行其於保證可換股票據之全部責任。

32.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年內增加 (附註d)	10,000,000	1,00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u>	<u>2,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0</u>
於一月一日	4,976,291	497,629	4,311,385	431,138
已發行股份 (附註a)	4,860,000	486,000	650,000	65,000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所發行股份 (附註b)	1,005,000	100,500	—	—
行使購股權 (附註c)	561,048	56,105	14,906	1,4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02,339</u>	<u>1,140,234</u>	<u>4,976,291</u>	<u>497,6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續)

附註：

- a. (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
- 為收取現金向獨立投資人發行2,000,000,000股每股配售價為港幣0.125元之普通股；
 - 2,710,000,000股每股港幣0.22元之普通股(即附註37所披露於發行日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公平值)，作為收購安平醫療集團之部分代價；及
 - 150,000,000股每股港幣0.19元(於發行日之市場價)之普通股，作為收購本集團共同控制資產之部分代價。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
- 1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作為收購神州風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10%股本權益(可供出售投資)之代價；及
 -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以收取現金港幣50,000,000元，其中港幣46,000,000元已用作收購神州風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額外10%股本權益。
-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金額為港幣100,5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港幣0.10元之換股價轉換為1,005,000,000股普通股。
- c. (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561,048,000股普通股。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14,906,000股普通股。
- 年內，所有已發行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d.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增加額外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0元增至港幣2,000,000,000元。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33.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證可換 股票據－ 權益部分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46,960	1,899	(12,033)	7,912	1,359	(881,613)	(235,516)
直接於股本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7,170)	—	—	—	(7,17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撥入收益表 年內虧損	—	—	18,010	—	—	—	18,010
	—	—	—	—	—	(134,516)	(134,516)
年內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	—	10,840	—	—	(134,516)	(123,676)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845)	—	—	—	—	—	(845)
保證可換股票據到期時解除	—	—	—	—	(779)	779	—
可換股票據延期	—	—	—	—	1,668	—	1,668
購股權公平值計入購股權儲備	—	—	—	12,077	—	—	12,077
行使購股權	207	—	—	(207)	—	—	—
購股權失效	—	—	—	(197)	—	197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322	1,899	(1,193)	19,585	2,248	(1,015,153)	(346,292)
直接於股本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3,687)	—	—	—	(3,6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儲備(續)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保證可換 股票據－		總計 港幣千元
					權益部分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	—	—	—	—	—	(42,753)	(42,753)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儲備	—	—	4,880	—	—	—	4,880
年內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	—	1,193	—	—	(42,753)	(41,560)
發行普通股	397,174	—	—	—	—	—	397,174
發行普通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9,112)	—	—	—	—	—	(9,112)
轉換可換股票據	69	—	—	—	(10,410)	—	(10,341)
確認保證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	—	—	8,846	—	8,846
購股權公平值計入購股權儲備	—	—	—	17,389	—	—	17,389
行使購股權	13,862	—	—	(12,831)	—	—	1,031
購股權失效	—	—	—	(1,525)	—	1,525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8,315	1,899	—	22,618	684	(1,056,381)	17,135

34. 承兌票據

作為收購安平醫療集團之部分代價，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金額港幣32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3%之年息計息。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本公司有權按票面價格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之本金金額。初次確認承兌票據時，按根據以實際年息6.32%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釐定之公平值進行確認。並隨後按攤銷成本計算承兌票據金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行使其權利，按票面價格提前贖回部分承兌票據之本金，金額為港幣200,000,000元。

年內承兌票據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 本公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發行承兌票據	289,145
利息開支	21,026
贖回承兌票據	(200,000)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71
	<hr/> <hr/>

35. 遞延稅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所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
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411	3,768	(2,412)	—	1,767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	3,768	(2,412)	—	1,767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	—	—	—	89,847	89,847
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411)	(3,768)	2,412	(6,734)	(8,501)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83,113	83,113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負債(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 確認為遞延稅資產	—	13,779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附註)	204,680	161,560
	204,680	175,339

附註：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資產。

36.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顧問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數目為1,039,730,000股(二零零六年：1,074,050,0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約9.1%(二零零六年：21.6%)。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如無獲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的1%。購股權可按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由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為期不得超過十年。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上文(i)項所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有效期限	可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以替代方式 授出(註銷)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	0.280	31,902,000	—	—	—	—	—	31,902,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日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日	0.100	93,632,000	—	(20,000,000)	—	—	—	73,632,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0.100	18,264,000	—	—	—	—	—	18,264,00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0.100	10,000,000	—	—	—	—	—	10,000,000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日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九日	0.100	159,512,000	—	(4,310,000)	—	—	—	155,202,0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0.190	—	5,458,000	(5,458,000)	—	—	—	—
	二零零七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九日 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	0.240	—	250,664,000	—	—	(248,664,000)	(2,000,000)	—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	0.130	—	—	—	—	248,664,000	—	248,664,000
					<u>313,310,000</u>	<u>256,122,000</u>	<u>(29,768,000)</u>	<u>—</u>	<u>—</u>	<u>(2,000,000)</u>	<u>537,664,000</u>
僱員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	0.280	4,700,000	—	—	(2,600,000)	—	—	2,1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	0.100	25,016,000	—	(25,016,000)	—	—	—	—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0.100	63,500,000	—	(63,500,000)	—	—	—	—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	0.100	97,000,000	—	(63,700,000)	(4,300,000)	—	—	29,000,0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0.200	—	61,800,000	(400,000)	(17,000,000)	—	—	44,400,000
					<u>190,216,000</u>	<u>61,800,000</u>	<u>(152,616,000)</u>	<u>(23,900,000)</u>	<u>—</u>	<u>—</u>	<u>75,50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有效期限	可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以替代方式 授出(註銷)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顧問/ 諮詢人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	0.280	47,002,000	—	—	(15,000,000)	—	—	32,002,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日	0.100	94,632,000	—	(80,632,000)	—	—	—	14,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0.120	5,000,000	—	(5,000,000)	—	—	—	—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0.100	235,264,000	—	(179,264,000)	(30,000,000)	—	—	26,000,00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0.100	14,000,000	—	(14,000,000)	—	—	—	—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九日	0.100	137,160,000	—	(59,802,000)	—	—	—	77,358,000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0.104	37,466,000	—	(37,466,000)	—	—	—	—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0.200	—	52,800,000	(2,500,000)	—	—	—	50,3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	0.280	—	10,000,000	—	—	(10,000,000)	—	—
	二零零七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九日 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	0.240	—	116,906,000	—	—	(116,906,000)	—	—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0.202	—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	0.130	—	—	—	—	126,906,000	—	126,906,000
					570,524,000	279,706,000	(378,664,000)	(45,000,000)	—	—	426,566,000
				總計：	1,074,050,000	597,628,000	(561,048,000)	(68,900,000)	—	(2,000,000)	1,039,730,000
				於年結時可行使							518,087,000

* 已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即時有效；或如承授人為董事，則於其成為本公司董事之較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即時有效。

36.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董事報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一節。

於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經與本集團概無關聯之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港幣0.0590元至港幣0.0715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	港幣0.0597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港幣0.1021元至港幣0.1249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港幣0.0778元至港幣0.0958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港幣0.0640元至港幣0.0718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港幣0.0639元至港幣0.0703元

公平值乃採納模式進行計算。該模式之輸入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港幣0.152元至港幣0.275元
行使價	港幣0.13元至港幣0.28元
預期股份波幅	32%至35.7%
預期有效期	5至6.5年
加權平均無風險利率	4.04%至4.10%
預期股息回報率	0%

預期股份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三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中之預期有效期已因應購股權之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考慮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調整。

模式用於估算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可變因素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可變因素不同而變化。

本集團將上文所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在相關有效期限內攤銷，因此已扣除港幣17,389,000元款項作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結算開支(二零零六年：港幣12,077,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註銷377,570,000份購股權，並由行使價較其為低之375,570,000份購股權所取代。增加之公平值港幣13,484,000元將於餘下兩年或三年之有效期限內計為開支。本公司使用上述輸入內容計算新舊購股權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2(i)所說明，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915,957,000元收購仁濟醫療100%之權益(包括安平醫療之權益)。此項交易已採用會計購買法入賬。

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值及收購時產生的商譽如下：

	合併前被收購 資產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778	—	82,778
無形資產	—	359,387	359,387
應收貿易款項	32,125	—	32,12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12,450	—	12,4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30	—	13,930
應付稅項	(28,407)	—	(28,407)
其他應付款項	(29,328)	—	(29,328)
遞延稅項	—	(89,847)	(89,847)
	<u>83,548</u>	<u>269,540</u>	<u>353,088</u>
少數股東權益			(16,077)
商譽			<u>578,946</u>
總代價			<u><u>915,957</u></u>
總代價以下列各項支付：			
現金			50,000
發行股份			604,674
發行承兌票據			289,14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u>(27,862)</u>
			<u><u>915,957</u></u>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930</u>
			<u><u>(36,070)</u></u>

3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指根據收購安平醫療集團之買賣協議就賣方作出之稅項彌償保證而應收賣方之金額，於附註26披露。

作為收購安平醫療集團代價之一部分，本公司已發行2,71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及發行本金金額為港幣32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

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達港幣604,674,000元，乃於收購當日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為港幣289,145,000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本公司已就發行予賣方之2,710,000,000股普通股而獲取抵押。發行予賣方之2,710,000,000股普通股已存放於配售代理之託管賬戶內，將於二零零八年估值調整(載於附註2)完成後解除或失效時解除。該等股份須視乎附註2所載之溢利保證獲履行。因此，2,710,000,000股股份之公平值已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並已考慮到轉讓／銷售股份之限制。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安平集團產生港幣56,994,000元收益及港幣19,019,000元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SBI E2-Capital Limited 以代價港幣6,641,000元增購一間合營企業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該合營企業從事於提供企業融資服務。該收購事項已由SBI E2-Capital Limited 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為港幣3,453,000元。由於本集團採納比例合併法將其於SBI E2-Capital Limited之權益列賬，故本集團分佔代價及商譽之49%，分別為港幣3,254,000元及港幣1,692,000元。

本集團於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之權益及產生之商譽(於收購時折現)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	3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3	1,96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60)	(1,526)
應付稅項	(101)	—
	<u>1,562</u>	<u>780</u>
商譽(於收購時折現)	<u>1,692</u>	<u>(780)</u>
代價	<u><u>3,254</u></u>	<u><u>—</u></u>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值分析		
現金代價	(3,254)	—
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1,583</u>	<u>1,968</u>
	<u><u>(1,671)</u></u>	<u><u>1,968</u></u>

39. 出售附屬公司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出售於SIIS Investment (No. 2) Limited (「SIIS (No. 2)」，現稱為SIIS Investment (Malaysia) Limited)、SIIS Investment (SVC) Limited (「SIIS (SVC)」)、上海安平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安平器械」)及上海安平賽勒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賽勒康醫療」)之100%權益，總代價為港幣9,000,000元。

誠如附註2(iii)及(iv)所述，本集團分別以代價港幣20,005,000元及港幣52,000,000元出售其於龍印有限公司(「龍印」)及至威投資有限公司(「至威」)之全部權益。買方亦承諾支付至威投資有限公司應付本公司為數達港幣39,576,000元之股東貸款。

於出售當日，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SIIS (No. 2) 港幣千元	SIIS (SVC) 港幣千元	安平 器械 港幣千元	賽勒康 醫療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龍印 港幣千元	至威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83	403	686	21,250	35,449	56,699	57,38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	—	—	—	1,010	10,648	11,658	11,6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482	—	—	—	7,482	—	—	—	7,482
存貨	—	—	—	—	—	12,079	460	12,539	12,539
應收貿易款項	—	—	7,333	10,821	18,154	17,383	139	17,522	35,676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及按金	—	8,270	7,849	15,870	31,989	748	1,303	2,051	34,0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019	3,205	5,224	6,373	8,705	15,078	20,302
應付貿易款項	—	—	—	—	—	(12,028)	(3,348)	(15,376)	(15,376)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	(14)	(5,493)	(8,823)	(14,330)	(5,333)	(22,673)	(28,006)	(42,336)
應付稅項	—	—	(6,632)	(10,758)	(17,390)	(578)	—	(578)	(17,968)
借款	—	—	—	—	—	—	(4,180)	(4,180)	(4,180)
	7,482	8,256	5,359	10,718	31,815	40,904	26,503	67,407	99,222
少數股東權益	—	—	(5,359)	(10,718)	(16,077)	(19,816)	(6,574)	(26,390)	(42,467)
變現之匯兌儲備	(153)	(705)	—	—	(858)	5,437	(2,084)	3,353	2,495
出售附屬公司 (虧損)/收益	(1,329)	(4,555)	—	—	(5,884)	(6,540)	73,679	67,139	61,255
	6,000	2,996	—	—	8,996	19,985	91,524	111,509	120,5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總計
	SIIS (No. 2)	SIIS (SVC)	安平 器械	賽勒康 醫療	小計	龍印	至威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以下列各項支付：									
現金	4,100	3,000	—	—	7,100	1,000	—	1,000	8,100
其他應收款項	1,900	—	—	—	1,900	19,005	91,576	110,581	112,481
出售產生之費用	—	(4)	—	—	(4)	(20)	(52)	(72)	(76)
總代價	<u>6,000</u>	<u>2,996</u>	<u>—</u>	<u>—</u>	<u>8,996</u>	<u>19,985</u>	<u>91,524</u>	<u>111,509</u>	<u>120,505</u>
出售產生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值									
已收(已付)現金代價淨值	4,100	2,996	—	—	7,096	980	(52)	928	8,024
銀行結餘及出售現金	—	—	(2,019)	(3,205)	(5,224)	(6,373)	(8,705)	(15,078)	(20,302)
	<u>4,100</u>	<u>2,996</u>	<u>(2,019)</u>	<u>(3,205)</u>	<u>1,872</u>	<u>(5,393)</u>	<u>(8,757)</u>	<u>(14,150)</u>	<u>(12,278)</u>

出售SIIS (No. 2)、SIIS (SVC)、安平器械及賽勒康醫療對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貢獻並不大。年內，SIIS (No. 2)、SIIS (SVC)、安平器械及賽勒康醫療所貢獻或所動用之現金流量並不大。

龍印及至威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影響於附註12披露。

39. 出售附屬公司 (續)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之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6
存貨	44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3)
應付稅項	(49)
少數股東權益	(2,278)
	<hr/>
	800
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00)
	<hr/>
	—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量分析：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0)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出售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SBI E2-Capital Limited 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從事於提供經紀服務。於出售當日，本集團於SBI E2-Capital Limited出售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權益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0
其他資產	1,975
可供出售投資	1,9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0,79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2,2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4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410)
應付稅項	(3,430)
	<hr/>
	42,430
出售合營企業附屬公司之虧損	(4,818)
	<hr/>
總計	<u>37,612</u>
由：	
現金支付	<u>37,612</u>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7,612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40)
	<hr/>
	<u>6,072</u>

年內，SBI E2-Capital Limited之已出售附屬公司對收益貢獻港幣85,93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8,215,000元）、對年內溢利貢獻港幣13,34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09,000元）及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港幣109,66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354,000元），就投資活動支付港幣53,24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117,000元）。

41.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物業	2,356	946
維修及保養	1,842	—
	<u>4,198</u>	<u>946</u>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已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的未履行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013	2,794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103	1,593
	<u>7,116</u>	<u>4,387</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定額租金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之間。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平醫療集團就租賃醫療設施(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提供醫療設施操作諮詢服務而與若干醫療中心訂立合約，期限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本集團所得收入乃根據醫療中心收益之特定百分比釐定。

所賺得之物業租賃收入約為港幣1,46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088,000元)。所有投資物業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立合約：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2,15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509
	<u>—</u>	<u>4,6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下列資產，作為獲批信貸融資的擔保：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5,433

43. 承擔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有關認購聯營公司發行之新股份，已定約但未撥備	—	70,000

44. 擔保

- (i) 於二零零四年，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滙投資」，本集團一名有關連人士)就一間銀行向SBI E2-Capital Limited(本集團之一間合營企業)之若干附屬公司批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最高金額港幣143,000,000元之擔保。本公司向金滙投資提供最高限額港幣49,049,000元之反彌償保證，相當於銀行融資日期本集團於此等公司之34.3%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BI E2-Capital Limited並無動用該等銀行融資。
- (ii) SBI E2-Capital Limited就一名獨立第三方的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金額港幣78,000,000元之擔保。因本集團持有SBI E2-Capital Limited之49%權益，本集團須分攤港幣38,220,000元之擔保。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金滙投資就銀行代表SBI E2-Capital Asia Securities Pte Ltd(「SECA Securities」，SBI E2-Capital Limited之附屬公司)提供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為受益人之擔保，向銀行提供最高金額為25,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港幣135,475,000元)之公司擔保，連同任何逾期產生罰息及銀行執行公司擔保時產生之費用，以符合新加坡金管局之監管規定。本公司向金滙投資提供最高限額7,35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港幣39,830,000元)之反彌償保證(相當於反彌償保證日期本集團於SECA Securities之29.4%股權)，加上金滙投資就公司擔保實質產生或支付之任何利息或開支之29.4%。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該項反彌償保證被一項新反彌償保證取代。新反彌償保證之保證限額較低，約為3,71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港幣20,137,000元)，相當於新反彌償保證日期本集團於SECA Securities之28.54%股權，加上金滙投資就其向銀行提供最高金額為13,02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港幣70,555,380元)之新公司擔保而實際產生或支付之任何利息及開支之28.54%。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該項反彌償保證。

45. 養老金／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當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彼等基本月薪之5%供款，每月最高限額為港幣1,000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責任僅根據該計劃作出必要供款。強積金計劃並無被沒收之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本集團亦參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中國大陸多個地方市政府設立之僱員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每月薪金成本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而各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全部現有及日後的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向該等中國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總成本港幣2,10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045,000元）指有關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結算日，報告期內並無到期之供款，亦無對該計劃作出超額付款。

46. 關連人士披露

(a) 支付予一名關連人士之租金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支付予風采置業有限公司（「風采」）（附註）	<u>1,549</u>	<u>1,594</u>

附註：風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余錦遠實益擁有19.8%，而其餘股權則由其兩位兄弟實益擁有，包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錦基（年內調任為本公司高級顧問）間接擁有6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連人士披露 (續)

(b) (i) 關連人士持有之保證可換股票據及向關連人士付息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由金滙投資之附屬公司持有之保證 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附註)		
— 二零零二年，5%票據	4,891	4,677
— 二零零六年，6%票據	—	12,787
	<u>4,891</u>	<u>17,464</u>
向金滙投資之附屬公司付息	1,090	1,019
	<u>1,090</u>	<u>1,019</u>

附註：金滙投資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黃森捷亦為金滙投資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ii) 關連人士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金滙投資，以賬面值港幣19,338,000元列賬為可供出售投資證券，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iii) 向關連人士提供反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向金滙投資提供兩項反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4。

(iv) 向一名關連人士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集團與金滙投資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約港幣1,250,000元出售其於領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19.2%實際權益。收益港幣397,000元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46. 關連人士披露 (續)

(c) 應收(付)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款項：		
— 一間聯營公司 (附註i)	—	15
— 有關稅務彌償之應收賬款 (附註ii)	27,862	—
	<u> </u>	<u> </u>
應付款項：		
— 一間聯營公司 (附註i)	—	(3,900)
— 一間合營企業 (附註iii)	—	(14,737)
	<u> </u>	<u> </u>

附註：

- (i) 應收(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
- (ii) 結餘指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安平醫療集團收購事項而支付之稅項彌償，有關詳情已於附註26(c)披露，該賣方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iii) 結餘指應付SBI E2-Capital Limited之款項，該款項乃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除港幣5,307,000元以最優惠利率加1.5%計年息外，其餘結餘乃免息。該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47.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本集團與上海仁同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收購位於中國北京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解放軍第二炮兵總醫院之伽瑪刀儀器之餘下49%權益及電子及電腦雙融掃描儀醫療設備之24.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1,220,000元，將由現金人民幣36,500,000元以及由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25元之發行價發行148,6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之方式支付。交易已於本報告日期完成。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Clear Smart Enterprise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合營企業SBI E2-Capital Limited的49%權益，代價為港幣81,000,000元，並以2年到期每年1.5厘利息的承兌票據償付。該項出售已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I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IIS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軟庫發展(代理人)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提供代理人服務
SIIS Treasury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1美元	100%	—	為集團公司提供融資服務
上海安平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租賃醫療設施
上海恒易醫療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提供有關醫療設施 操作之諮詢服務
蕪湖廣平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20,000,000元	—	100%	租賃醫療設施及提供有關 醫療設施操作之諮詢服務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祥華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物業投資
龍印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投資控股
ebiz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匯智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好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物業投資
佛山禪德針織企業有限公司	中國	7,100,000美元	—	51%	布料染色、針織及成衣製造
至威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投資控股
麗溢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0元 遞延股 港幣10,000元	100%	—	物業投資
萬利威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物業投資
力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物業投資
佛山市南海桃源鄉村 俱樂部有限公司	中國	4,368,000美元	—	57.89%	經營鄉村俱樂部
東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	物業投資
SI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I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的 賬面值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軟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875,002元	—	100%	提供私人股本之管理 及顧問服務
SIIS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軟庫發展 (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提供代理人服務
SIIS Treasury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1美元	100%	—	為集團公司提供融資服務
德華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0元 遞延股 港幣1,200,100元	100%	—	物業投資

所有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中任何時間並無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u>171,647</u>	<u>109,053</u>	<u>112,405</u>	<u>9,108</u>	<u>58,453</u>
持續經營：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8,677)	8,167	(92,436)	(100,750)	(75,399)
所得稅開支	<u>(498)</u>	<u>(1,088)</u>	<u>(802)</u>	<u>—</u>	<u>(1,507)</u>
持續經營年內(虧損)溢利	(119,175)	7,079	(93,238)	(100,750)	(76,906)
已終止經營：					
已終止經營年內溢利	<u>—</u>	<u>—</u>	<u>—</u>	<u>17,332</u>	<u>93,714</u>
年內(虧損)溢利	<u>(119,175)</u>	<u>7,079</u>	<u>(93,238)</u>	<u>(83,418)</u>	<u>16,808</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8,568)	6,293	(93,594)	(83,006)	12,809
少數股東權益	<u>(607)</u>	<u>786</u>	<u>356</u>	<u>(412)</u>	<u>3,999</u>
	<u>(119,175)</u>	<u>7,079</u>	<u>(93,238)</u>	<u>(83,418)</u>	<u>16,808</u>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374,504	426,418	410,701	461,818	1,664,785
負債總額	<u>(160,794)</u>	<u>(158,377)</u>	<u>(189,553)</u>	<u>(212,464)</u>	<u>(389,925)</u>
	<u>213,710</u>	<u>268,041</u>	<u>221,148</u>	<u>249,354</u>	<u>1,274,86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84,040	238,899	187,320	217,147	1,251,484
少數股東權益	<u>29,670</u>	<u>29,142</u>	<u>33,828</u>	<u>32,207</u>	<u>23,376</u>
	<u>213,710</u>	<u>268,041</u>	<u>221,148</u>	<u>249,354</u>	<u>1,274,860</u>

附註：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已終止經營年內溢利」項下之若干金額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作出重列。